

#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b>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4</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4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5</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情况.....	27
十、绩效管理情况.....	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6
十二、其他说明.....	15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56
(二) 其他.....	15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27</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城市设计、城市改造、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标准定额、工程质量安全、城建科技、建筑节能、抗震设防、人防建设、消防设计审查、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销售、交易、租赁市场监管，监督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等工作。

(四)负责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项目。编制市规划区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储备以及资金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灾区重建、移民迁建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土地、规划齐全的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等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企业、工程监理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市场准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建设合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设产品、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建筑业特种作业以及人员的监管。

(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和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市容市貌、

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夜间灯光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市施工掘路许可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场地管理；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装备工作。

(八)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管理城市道路、桥涵、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市容环卫、城市照明、排水设施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和应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

(九)负责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广国家、省、市有关村镇建设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服务；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镇建设；承担实施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

(十)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及全省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价格指数和市规划区内工程造价信息。

(十一)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全市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墙体革新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市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原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汾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汾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等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住建局。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加强对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

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建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2. 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七）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局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法规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5个，分别是：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7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72.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	39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63	59.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6.47	39.39	7.0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7989.46	35891.10	2098.3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480.55	23477.86	2.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4.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548.11	本年支出合计	63660.25	61548.11	2112.13
上年结转	2112.1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660.25	支出总计	63660.25	61548.11	2112.13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548.11	56175.84	5372.27				2112.13
205	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	39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7	29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3	70.33					
20809	退役安置	107.40	107.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40	10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3	5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3	5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8	5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9	39.39					7.08
21103	污染防治	39.39	39.39					7.08
2110301	大气	39.39	39.39					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891.10	30518.83	5372.27				2098.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4.50	2534.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04	城管执法	495.97	495.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2.96	1932.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12.17	15712.17					1859.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3.39	243.39					1772.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468.77	15468.77					87.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47.37	10947.37					23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47.37	10947.37					239.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204.6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204.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2.27		5372.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2.27		5372.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77.86	23477.86					2.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43.48	23343.48					2.6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9.08	339.0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7	13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7	134.3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00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660.25	1625.35	62034.90
205	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	292.47	10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7	29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3	70.33	
20809	退役安置	107.40		107.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40		10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3	5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3	5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8	5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47		46.47
21103	污染防治	46.47		46.47
2110301	大气	46.47		46.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89.46	1138.88	3685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4.50	747.37	1787.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04	城管执法	495.97	395.97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2.96	245.83	1687.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71.53		17571.5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5.48		2015.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56.04		1555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86.37	194.17	10992.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86.37	194.17	10992.2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197.33	7.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197.33	7.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2.27		5372.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2.27		5372.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0.55	134.37	23346.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46.18		23346.1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9.08		339.0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9		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7	13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7	134.3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4.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00		4.00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7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72.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	39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63	59.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6.47	46.4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7989.46	32617.19	5372.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480.55	23480.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4.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1548.1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3660.25</b>	<b>58283.98</b>	<b>5372.27</b>	<b>4.00</b>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12.1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0					
<b>收入总计</b>	<b>63660.25</b>	<b>支出总计</b>	<b>63660.25</b>	<b>58283.98</b>	<b>5372.27</b>	<b>4.00</b>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175.84	1625.35	54550.50
205	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80.27		168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	292.47	10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7	29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3	70.33	
20809	退役安置	107.40		107.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40		10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3	5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3	5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8	5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9		39.39
21103	污染防治	39.39		39.39
2110301	大气	39.39		39.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18.83	1138.88	29379.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4.50	747.37	1787.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04	城管执法	495.97	395.97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2.96	245.83	1687.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12.17		15712.1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3.39		243.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468.77		15468.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47.37	194.17	1075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47.37	194.17	10753.2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197.33	7.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4.65	197.33	7.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77.86	134.37	23343.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43.48		23343.4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9.08		339.0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7	13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7	134.37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5.35	1487.25	138.10
工资福利支出		1405.76	1405.7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08	48.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1.41	471.4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6	27.7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38	53.3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	8.4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5.92	325.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71	12.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7.95	127.9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5	6.3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97	63.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98	51.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12	24.1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1.42	121.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6.77	36.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1		136.3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5.4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培训费	培训费	0.75		0.75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		15.0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62		2.6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		26.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5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32		7.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		7.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9	81.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1.49	81.49	
资本性支出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80		1.80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72.27
103	非税收入	5372.27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72.27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72.27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72.27		537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2.27		5372.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2.27		5372.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2.27		5372.27

部门公开表9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6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29	16.29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29	16.29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9922.77	54550.50	5372.27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074.75	33744.48	5330.27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863.71	1863.71				
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2022年输（变）运输室职工家属楼）	30.00	30.00				
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30.00	30.00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61.18	61.18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一年度（2022年8月-2023年7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4	1387.74				
拨付冠宇三组团七号楼围挡工程费用	4.11	4.11				
拨付东正街扩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11.10	11.10				
拨付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费用	27.92	27.92				
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律师代理费用	29.50	29.5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18.50	18.50				
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	900.00	900.00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亮化工程	163.61	163.61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224.39	224.39				
归还2024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7757.81	7757.81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14000.00	14000.00				
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9.68	79.68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69.98	769.98				
增加办公经费	30.00	30.00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学府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9.00	19.00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费	51.00	51.00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7.00	27.0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	29.80	29.80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362.73	362.73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707.62	5707.62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5330.27		5330.27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决算资金	4.70	4.70			
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128.44	128.44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6.00	6.00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14.26	14.26			
遗属补助	4.70	4.70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744.11	744.11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6.07	6.07			
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吕梁中环洁经营期间服务费用	224.06	224.06			
增加办公经费	23.29	23.29			
城市广场亮化及喷泉运行经费	36.75	36.75			
10座移动公厕费用	169.55	169.55			
盘龙街口袋公园建设所需经费	51.98	51.98			
禹门河公园一期倾斜树池、塌陷地面、景石基础修缮	19.44	19.44			
2022年酒博会在花箱、花柱、花架种植、摆放季节性草花所需经费	30.91	30.91			
永和西大街景观绿化提质改造所需经费	33.25	33.25			
2022年酒博会汾酒大道清理杂草、修剪等所需经费	16.65	16.65			
2022年春季城区补植补栽绿化费用	27.83	27.83			
永和西大街政府门口两侧景观绿化提质改造费用-2	9.83	9.83			
2024年绿化队经费1	92.27	92.27			
2024年绿化队经费3	2.23	2.23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7.32	7.32			
临时工工资	4.75	4.75			
单位运转经费	2.57	2.57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9054.67	19012.67	42.00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及社保缴纳	7.71	7.71			
汾阳市2024年春节亮化工程	392.51	392.51			
2023-2024年文峰街中段政府拆迁违约金	42.00		42.00		
汾阳市文峰东街污水改造工程质保金	4.82	4.82			
2022年垃圾处理费	400.00	400.00			

2021年1-7月污泥处理费	103.79	103.79				
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街--富民路)改造工程费用尾款	200.00	200.00				
2021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尾款	738.33	738.33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三标段(竹叶青桥)工程尾款	210.05	210.05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800.00	800.00				
汾阳市国际花园小区门口道路照明工程	17.57	17.57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	2800.00	2800.00				
汾阳市冀村镇北片区截污工程费用	336.79	336.79				
造价咨询服务费	3.95	3.95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	345.01	345.01				
2020-2021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	39.39	39.39				
文峰西街西延新建电缆工程款	49.07	49.07				
汾阳市金鼎大街(永田渠--五中)道路改造工程尾款	173.38	173.38				
汾阳市总退水渠北侧台背加固维护工程	38.15	38.15				
汾阳市五座人行天桥亮化工程项目	362.11	362.11				
2022年垃圾处理费	500.00	500.00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	800.00	800.00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	306.18	306.18				
汾阳市市政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3.58	23.58				
汾阳市文峰街白玉桥过街天桥建设工程	137.72	137.72				
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600.00	600.00				
2019-2021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	3000.00	3000.00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进度款	1000.00	1000.00				
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预付款	1138.83	1138.83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一标段(汾酒桥)工程尾款	198.70	198.70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前期费	169.24	169.24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	77.20	77.20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英雄路(文峰街-禹门河桥)道路改造工程)	166.29	166.29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辰北路拓宽改造北延贯通(庆成大街-胜利街)工程)	23.76	23.76				
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费	56.96	56.96				

档案整理工作费用	31.27	31.27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运费补助	34.50	34.50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区建设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1680.27	1680.27			
汾阳市峪道河治理污水干管工程设计费	84.86	84.86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4.33	414.33			
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385.00	385.00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	254.00	254.00			
公产房2024年运行人员经费	313.85	313.85			
交易所2024年人员经费	73.41	73.41			
2024年遗属人员补助	5.43	5.43			
2024年临时工工资	16.63	16.63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经费(2024)	3.24	3.24			
公产房单位运行经费(2024)	4.88	4.88			
公务业务费	2.31	2.31			
交易所公用经费(2024)	4.46	4.46			
公产房运行公用经费(2024)	20.35	20.35			
公务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3.34	3.34			
文湖排水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20.00	20.00			
杏花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闸门经费(2024)	5.00	5.00			
冀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10.00	10.00			
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10.00	10.00			
2024年路灯运维费2	110.50	110.50			
污水净化厂留守公用经费(2024)	0.76	0.76			
2024年路灯电费	280.00	280.00			
2024年路灯运维费1	23.20	23.20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1.92	1041.92			
2024再就业退役军人经费	32.43	32.43			
政府购买服务智慧城管项目	100.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协勤人员工资50名	223.62	223.62			
追加协勤人员服务费用(2023年7-9月50名协勤人员服务费用)	53.58	53.58			
政府购买服务协勤人员120名费用	534.66	534.66			
政府购买服务120名协勤人员(2023年11-12月费用)	64.92	64.92			
政府购买服务50名协勤人员2023年11-12月费用	32.70	32.70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112.13	2108.13		4.00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9.96	89.9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	1.69	1.69		
吕财综2023-12省级财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汾财综指字【2023】7号)	1.00	1.00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20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22号）	87.27	87.27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239.00	239.00		
吕梁中环洁经营期服务费用汾财预指字（2023）174号	239.00	239.00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783.17	1779.17		4.00
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	1772.09	1772.09		
2021年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3】1号）	4.00			4.00
2020-2021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汾财建一（2023）128号）	7.08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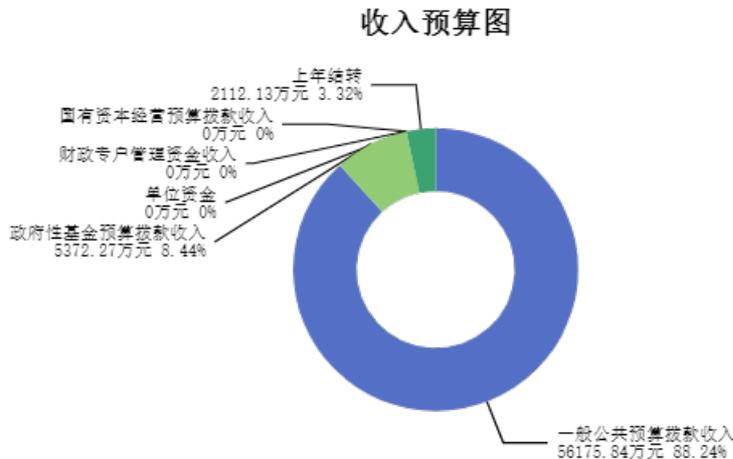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63,66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548.11万元，上年结转2,112.13万元，比上年增加17028.21万元，增长36.5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预算增加了项目资金的安排；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3,660.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1,548.11万元，上年结转2,112.13万元，比上年增加17028.21万元，增长36.5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预算增加了项目资金的安排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63,660.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175.84万元，占88.2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72.27万元，占8.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12.13万元，占3.32%。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6366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35万元，占2.55%；项目支出62034.9万元，占97.4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66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28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372.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4.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1,548.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12.1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8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6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6.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989.46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23,480.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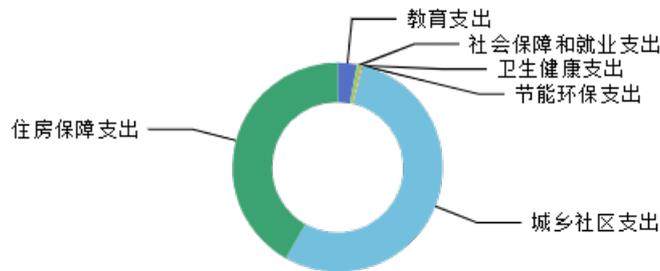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175.84万元，比上年增加9721.51万元，增长20.9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17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680.27万元，占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87万元，占0.71%；卫生健康支出59.63万元，占0.11%；节能环保支出39.3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518.83万元，占54.33%；住房保障支出23,477.86万元，占41.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25.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7.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手续费、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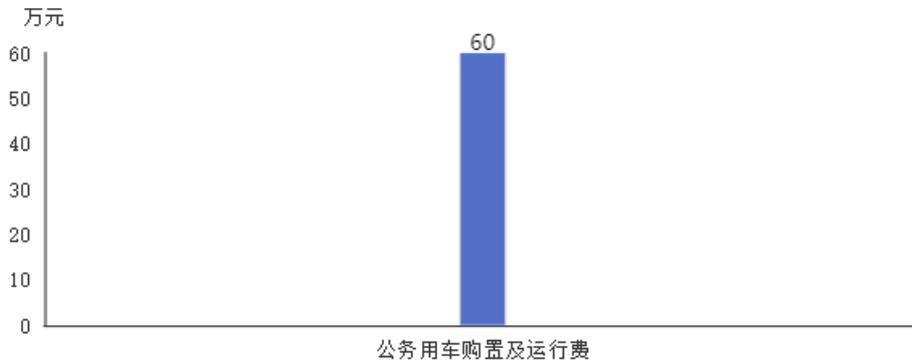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0万元比2023年增加47.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预算新增下属单位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7.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预算新增下属单位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91万元，下降42.23%，原因是人员减少，2023年度退休5名人员，调出2名人员，一般业务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7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5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10.85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366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35万元，项目支出62034.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5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3660.25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0个，共计金额62,034.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0个，涉及金额1,943.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0个，涉及金额60,091.2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0个，涉及项目金额62,034.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1,943.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0个，涉及项目金额60,091.2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责任, 加强行业管理, 研究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全市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负责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 参与全市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建设前期工作, 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全市重点工程建设, 组织参与全市限额工程的竣工验收, 负责建设工业产品的市场准入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 研究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管理的办法并指导实施, 负责全市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 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指导村镇房屋产权, 产籍的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单位。			
部门战略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始终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理念, 以城市建设发展为目标, 以强化城建管理, 提高规划水平,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为重点, 团结一致, 迎难而上, 扎实工作, 促进整体工作全面提升, 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城市总体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9350.19	合计	39350.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9.92	其中:基本支出	185.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330.27	项目支出	3916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城建、建筑市场管理、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村镇建设、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市政工程建设	加强建筑业管理;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按照上级要求, 及时部署, 我局结合实际出发, 加快制定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等工作, 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模式。加大宣传方式, 激发居民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 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做成“民心”工程; 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 和房地产行业老百姓最关心的商品房销售中的问题、商品房交付使用问题、商品房合同违约、棚户区按时回迁、物业领域等问题线索摸排调查, 建立台账、重点整治, 实行常态化监管, 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老百姓合法权益; 做好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 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 和房地产行业老百姓最关心的商品房销售中的问题、商品房交付使用问题、商品房合同违约、棚户区按时回迁、物业领域等问题线索摸排调查, 建立台账、重点整治, 实行常态化监管, 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老百姓合法权益。3. 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4. 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 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 提高环卫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项目数量	33个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100%
			各项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切实保障各项重点工作进展顺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住建局职能优势, 带动住建局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44	年度资金总额:		16,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4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综【2022】22号、吕财综【2023】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6944元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69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 15:53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吕财综2023-12省级财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汾财综指字【2023】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综【2022】22号、吕财综【2023】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0元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08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20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2,700	年度资金总额:		87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立项依据		吕财行【2023】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行【2023】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872700元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87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镇基础设施及时提供安全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镇基础设施及时提供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2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13.96	年度资金总额:	111,013.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13.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13.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需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3】1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完成拨付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3项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3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111013.96%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111013.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改善指标			生态改善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1143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张艳祥、王小明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每天80元给予补贴,全年按250个工作日测算,补助金额200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汾组通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成本指标	帮扶日工资	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558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决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对符合危房改造的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对房屋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对采用修缮改造方式的需聘请第三方做工程决算。						
立项依据	吕住房安全保障专发【2023】2号、汾住房安全办函【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六类户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户数	50户	数量指标	鉴定户数	50户
			认定户数	50户		认定户数	50户
			修缮房屋第三方决算户	30户		修缮房屋第三方决算户	30户
		质量指标	鉴定、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认定准确率	100%
			第三方决算准确率	99%		第三方决算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	47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	4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决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决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7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1,817.9		年度资金总额:		611,81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11,817.9		市县(区)财政		611,817.9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专业志愿兵4人:1、岗位工资:110400,2、绩效工资:19200元,3、生活补助:28800元,4、特殊补贴:14400元,5、满一年增资30元:5400元,6、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510元,7、军龄补助:27900元,8、军功补助:3600元,9、取暖费:13440元,10、基础绩效奖:16320元;11、养老保险16%:36163.2元,12、医疗保险6.5%:14691.3元,13、大病统筹3元:144元,14、公积金6%:239460*0.06=14367.6元 合计:305336.1元。城镇退役士兵5人:1、岗位工资:141600元 2、绩效工资:24000元 3、生活补助:36000元 4、满一年增资30元:5400元 5、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900元 7、军龄补助:10200元 8、取暖费:16800元 9、养老保险16%:4249*5*12*16%=40790.4元 10、医疗保险6.5%:4249*5*12*6.5%=16571.4元 11、大病统筹3元:3*5*12=180元 12、公积金6%:234000*0.06=14040元 合计:306481.8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5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4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817.9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817.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4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166.22		年度资金总额:		279,166.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166.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166.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迎新街(英雄南路-天霖路以东)拓宽改造工程,需对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旧办公楼整体拆除、彩钢门房拆除、外大门等的拆除计为27.916622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迎新街(英雄南路-天霖路以东)拓宽改造工程,需对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3】17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小南关旧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及围挡工程				完成拨付小南关旧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及围挡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279166.22元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279166.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121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一年度(2022年8月-2023年7月)考核部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7,389		年度资金总额:		13,877,3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7,3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7,3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乡镇,共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总人口42万人;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为5927823.40m <sup>2</sup> 。现需支付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1387.7389万元。							
立项依据		2024资金第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综上所述,汾阳市继续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项目成交后,新旧环卫作业公司各项工作移交完成后开始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拨付80%,剩余20%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全域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正常运作。			保证汾阳市全域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正常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	5927823.40m <sup>2</sup>	数量指标	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	5927823.40m <sup>2</sup>		
			保洁覆盖范围	100%		质量指标	保洁覆盖范围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389元	成本指标	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3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内民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区域内民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46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41.49	年度资金总额:	190,041.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0,041.49	省级财政资金	190,041.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东营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官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的问题,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完成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河流管四	0.32公里	数量指标	改造河流管四	0.32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190041.49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190041.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雨污分流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雨污分流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管网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管网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059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新建街拓宽改造、太和桥步行街和东晋街等道路工程以及周边拆迁安置项目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修编范围为东至富民路、南至鼓楼东街、西至文庙巷、太和桥街、北至胜利东街。修编内容主要包括: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和修改方案。						
立项依据	2023资金第284号、汾政函〔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对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2023〕70号、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	1项	数量指标	城东片区局部控	1项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	10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城东片区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修编费	510000元	成本指标	修编费	5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建议发展传承当地优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建议发展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汾阳历史文脉、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汾阳历史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旧城改造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其进行整体规划、统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其进行整体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91107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张艳祥、王小明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每天80元给予补贴,全年按250个工作日测算,补助金额200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	6000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成本指标	帮扶日工资	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558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实施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2022年9月8日完成了该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工作。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为29.8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运营成本核算,为中环洁绩效考核及支付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运营成本核算,并编制核算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并编制报告。			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并编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	3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	3个
			涉及乡镇	11个		涉及乡镇	11个
			涉及社区	38个		涉及社区	38个
			涉及村	262个		涉及村	26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核算咨询费用	298000%	成本指标	核算咨询费用	29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有效的成本核算,减少不必要	≥9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有效的成本核算,减少不必要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14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为:汾阳岩治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我局签订合同,8月1日起全面接手汾阳市环卫作业。截至2023年7月31日,供应商已完成一个服务年度作业,我局申请聘请第三方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服务费为185000元。							
立项依据		汾住请字(2023)187、2023资金第8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实际完成的服务进行考核,确定是否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目标是否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请字(2023)187、2023资金第8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成果文字版	6套	数量指标	咨询成果文字版	6套		
			电子版PDF格式	1份		电子版PDF格式	1份		
		质量指标	完成咨询服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咨询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	185000元	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	1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129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年度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76,150.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76,150.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拉捡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中标价为69889163元/年,此次列入年初预算资金为5707.615087万元。</p>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p>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6181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778,326		年度资金总额：	18,637,110.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778,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37,110.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中标价为69889163元/年，此次列入年初预算资金为53581692元。具体为：2023年的2-9月共计46592776元（5824097元/月*8*20%）；2022年8月-2023.01共计6988916元（5824097元/月*6*20%）。</p>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p>(1) 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 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 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 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 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 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目标	(1) 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 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 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 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 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 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1) 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 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 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 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 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 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139778326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18637110.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扬尘污染，降低空气含尘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扬尘污染，降低空气含尘量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141511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3,900.41		年度资金总额:		2,243,900.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43,900.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3,900.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局组织实施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汾阳市东营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609.165473万元。该工程于2023年6月初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等工程内容,完成投资280.5827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4】8号、2024资金第18号立项文号:汾审管投资发(2022)40号立项编码:2209-141182-89-01-3627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项目管理部。2、项目管理部规章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3、遵循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规范合同制度。4、严格质量管理,隐蔽工程不留死角。							
项目实施计划		前期施工阶段-管网建设阶段-路基建设阶段-铺油施工阶段-配套施工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完成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项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款	2433941.9元	成本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款	2433900.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30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9,800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9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6985.99万元,涉及全市2000年以前建成的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建成面积36.06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消除小区内安全隐患,优化小区内基础设施设备,民生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综【2023】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批次进行改造,2025年底全部改造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7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7,3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我局负责实施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总费用为362.73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23.73万元、勘察费117万元、初步设计费222万元。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前期可研编制、勘察及初步设计为下一步老旧小区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改造提供必要的前期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36273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3627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006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4,416.32	年度资金总额:	1,284,41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4,416.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4,416.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汾阳市人民政府服务就 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试扫期服务经费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判决书(2023)晋 1182民初1080号)结果为:汾阳市人民政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服务费126.132732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8076元和案件执行费1.5013万元,共计128.441632万元。现向市政府申请按法律诉讼结果按时拨付费用128.441632万元,用于结案。						
立项依据	2023资金第9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汾阳市的形象,提高汾阳市的招商引资能力,有利于汾阳又快又好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请示程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完善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用期时间	3个月	数量指标	试用期时间	3个月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10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100%
		时效指标	清扫洒水时效	3个月	时效指标	清扫洒水时效	3个月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28.441632万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28.4416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稳定性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变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可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净、整洁的环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75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我市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基本完成,全市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有5900余栋,140余万㎡,自建房安全鉴定费共计9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专项整治会议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全面排查行动,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安全鉴定公司							
项目实施计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8月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攻坚”,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初判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场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场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标准	10.9元/平米	数量指标	鉴定标准	10.9元/平米		
			鉴定户数	5947户		鉴定户数	5947户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鉴定任务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鉴定任务	按时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9000000元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9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覆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房安全事故下降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房安全事故下降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010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律师代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须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处理项目事宜,申请支付服务费29.5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汾阳市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领导组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涉及相关专业法律事务,涉及诉讼的专业性与技术性,须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汾阳市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领导组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	1项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	1项		
			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项		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项		
			协助推动遗留问题处理	1项		协助推动遗留问题处理	1项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咨询、合同审查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咨询、合同审查	100%		
			出具相关法律文	100%		出具相关法律文	100%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295000元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2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协助化解群众矛盾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协助化解群众矛盾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委托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委托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05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2024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78,100	年度资金总额: 77,57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7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7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2017年,我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山西省汾阳监狱新建街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3.01亿元。上述三个项目,2024年需归还到期末息借款约7757.81万元。						
立项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775781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77578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19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授权,由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山西省汾阳市监狱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服务、汾阳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服务,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山西省城镇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进行融资。							
立项依据		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14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14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48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302,700		年度资金总额:		53,30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30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30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建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工。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将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5330.27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请示2024第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基础设施滞后,一直是制约汾阳市经济发展、影响居民生活的难题。2018年,汾阳市政府以更大的魄力、更快的速度、更务实的态度,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的各种机遇,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突破11,下大决心、下大力气,快速改变城乡基本面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建请字【2024】4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拆迁面积	88063.54m²	数量指标	总拆迁面积	88063.54m²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补助资金	53302700元	成本指标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	5330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优化土地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卫生及绿化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卫生及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17: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3)56号、汾住建请字【2023】219号、2023资金第10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前期可研编制为下一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改造提供必要的前期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审管投资发(2023)56号、汾住建请字【2023】219号、2023资金第10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完整,质量优良	100%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完整,质量优良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0%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2700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1112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测绘,是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重要的第一手资料,为开展保护利用和活态传承打好基础。						
立项依据	晋财环〔2023〕23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历史文化名镇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技术单位,明确主要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实地调研和资料整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规划、档案及相关资料,查漏补缺,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摸底调研,做到不漏项、不缺项,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成果质量,形成精品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技术单位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技术单位对杏花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组织技术单位对杏花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试点	1个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试点	1个
		质量指标	国家示范和省级试点推进情况	形成典型示范	质量指标	国家示范和省级试点推进情况	形成典型示范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费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费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水平	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水平	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村庄开展保护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村庄开展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16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2022年输(变)运至职工家属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结合电梯加装情况,给予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补助。2022年输(变)运至职工家属楼						
立项依据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3部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3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090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800	年度资金总额:	79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6,800	省级财政资金	79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6985.99万元,涉及全市2000年以前建成的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建成面积36.06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保证预算资金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综【2023】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批次进行改造,2025年底全部改造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9.68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9.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16		年度资金总额:		47,0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将此费用列入单位2024年预算,涉及7人,共计47016元。具体如下:544元/月*12个月*6人=39168元;529元/月*12月*1人=6240元。补发2023年2月每月增加24元,合计:24元/月*11个月*6人=1320元;24元/月*1人*12个月=28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遗属补助总额	47016元	成本指标	全年遗属补助总额	470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6055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加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承载全市的建筑安全专班、燃气企业安全专班、高层隐患排查整治专班、自建房专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大清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等各项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办公经费紧缺,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现需增加办公经费,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0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承载全市的建筑安全专班、燃气企业安全专班、高层隐患排查整治专班、自建房专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大清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等各项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办公经费紧缺,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现需增加办公经费,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一批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一批
			下乡、出差等补贴月数	12个月		下乡、出差等补贴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60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6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机关运行资金节约率	100%		机关运行资金节约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362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6,117.23	年度资金总额:	1,636,117.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6,117.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6,117.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杏花村清香大道:高速收费站口至汾酒大道路段,道路长度1.3公里;打造中心绿化带照树灯亮化夜景,采用抱树灯、照树灯,5种颜色光源,确保夜间展示效果良好,路灯提升酒博会LOGO标志广告灯箱,加强晚上灯光效果;2、杏花村汾酒大道,道路长度3公里,提升道路整体氛围,在路灯杆上安装动画灯箱(杏花的造型);使用GPS无线控制器完成编程控制灯光变化,完成打开花瓣的光的动变化,同时在电线杆二侧设置线条灯,设计成向上流动的光束,使整个效果生动活泼;3、火车站路段至汾酒大道路口,道路长度4.4公里,酒博会LOGO组合字体灯箱亮化夜景,烘托展会气氛;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26号、2023资金第4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中国杏花村国际博览会,市住建局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工程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亮化工程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636117.23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636117.2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酒类产业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酒类产业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	≥9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	≥9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1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6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临时工工资福利支出。临时工6人,1980元/人/月,全年共计1425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单位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测算并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工资。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足月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足月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4256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4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加强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加强提高工作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60637					

##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1002-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6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及园林设施的建设,养护和各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化等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招投标工作;负责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通过绿化工作,增加城市植被覆盖率,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和尘土,提高城市生态环境的质量。2.美化城市景观:通过精心规划和设计,合理布局绿化景观,使城市变得更加美丽宜人,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3.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引入各种植物物种,创造适宜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发展。4创造良好的休闲环境,改善生活质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250.73	合计	1250.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0.73	其中:基本支出	267.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	983.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及园林设施的建设,养护和各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化等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招投标工作;负责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	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绿化工程建设。 1、加快公园建设力度;2、积极推进道路绿化建设;二、科学养护、依法管理,巩固和提升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三、继续积极开展“园林四创建”活动;四、积极推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各项工作;五、继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2.美化城市景观 3.保护生物多样性 4创造良好的休闲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部门项目数量	15个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100%
			各项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发挥园林绿化职能	按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绿化队经费1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2,728		年度资金总额:		922,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2,7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2,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属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下属企业,成立于1996年1月,现有职工24人,一直承担部分市区内绿化养护工作。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现申请将职工工资及社保(养老、医保、工伤)等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经费共计922728元。一.人员支出:922728元包含以下几项:1.人员基本工资合计570240元(1980元*24人*12月)2.养老*6.5%*24人*12月)3.3863元*16%*24人*12月以2023年缴费基数核定基数为参考)3.医保、生育合计73064元(3903元*0.7%*24人*12月)4.大额保险1584元(3元*14人*12月(在职24人+退休20人))5.工伤合计7788元(3863元*0.7%*24人*12月)6.工会经费合计11405元(1980元*2%*24人*12月)7.烤火费80640元(3360元*24人)共计922728元							
立项依据		汾常扩纪【2010】4号。关于绿化服务中心人员待遇问题:身份关系维持现状,目前暂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绿化服务中心人员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绩效考核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922728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9227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贾明钰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11170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绿化队经费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60		年度资金总额:		22,2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属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下属企业,成立于1996年1月,现有职工24人,一直承担部分市区内绿化养护工作。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现申请将公用经费等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经费共计22260元。1.劳保福利5760元(24人*4季*60元)2.办公用品3200元3.电话、宽带3500元4.水电费1300元5.劳动消耗品8500元公用支出22260元							
立项依据		汾常扩纪【2010】4号。关于绿化服务中心人员待遇问题:身份关系维持现状,目前暂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绿化服务中心人员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绩效考核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226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2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贾明钰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121618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681.3	年度资金总额:	60,68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68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68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镇退役士兵1人工资及社保。岗位工资24000元,绩效工资4800元,生活补助7200元,满1年增资1440元,月对月增资90元,军龄补助1200元,基础绩效奖4320元,取暖费3360元,养老保险8158.08元,医疗保险3314.22元,大病统筹36元,公积金2763元。合计60681.3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发放工资,社保等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工资,社保等待遇。加强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及时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60681.3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6068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贾明钰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151649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吕梁中环洁经营期间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578.9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578.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主合同服务费171189492.34元,2增量合同服务费38834149.96元,其中面积增加38422738.46元,公厕增加411411.5元,3垃圾清运费用46185028.2元,4人工工资调整2003073.47元,5车辆设备处置3900000元,6应急保障1589368.32元,7代垫测绘工程费1200000元,8代付机械化人员社保8611.1元。扣减费用1扣减保洁未作业部分1030929.8元,2扣减机械化提前交接费用670044.51元,3人员交接作业最低工资调整2934.36元,4主合同清运费用(含中转站建设)33474901元,5绩效评价考核扣款959846.87元2022年年底之前已支付费用131140487.87元,截至2023年1月未付费用97630578.98元。2023年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全年支付93000000元。到2023年底剩余1630578.98元未付。2023年12月份预指字(2023)174号指标经费为2390000元,未支付结转2024年,2024年申请经费2240578.98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1、政府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和运行;2、运营费用支付。推进措施:(1)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系(2)优化城乡垃圾处理模式(3)加快城乡垃圾处理实施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1、政府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和运行;2、运营费用支付。推进措施:(1)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系(2)优化城乡垃圾处理模式(3)加快城乡垃圾处理实施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提高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240578.98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240578.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变政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可提升人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	提高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1719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加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办公费60200元,含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印刷、下乡等费用2.设备购置费37400元,含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平台采购等费用3.水电费用35300元,含环卫办公场所水电费4.监督车辆运行费70000元5.办公维修费30000元,含环卫办公场所办公维修。综上合计金额2329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日常工作的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各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日常工作的圆满完成。				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日常工作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329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3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9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运行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291517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广场亮化及喷泉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520		年度资金总额:		36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城市广场喷泉水电费200000元,人员23760元,维修20000元,合计金额243760元。2.城市广场亮化电费50000元,维修10000元,合计金额60000元。3.鼓楼北喷泉水电费30000元,人员23760元,维修10000元,合计金额63760元。综上经费共计367520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中心及时支付各项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5%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67520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6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作用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环境污染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291522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0座移动公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我市创卫、创文,创园等工作进程,改善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便民为民,根据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安排,环卫中心需购买移动公厕10座,所需经费169.55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我中心及时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规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10座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10座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10座移动公厕费用	1695500元	成本指标	10座移动公厕费用	169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如厕需求	≥96%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如厕需求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使用年限	8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311028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盘龙街口袋公园建设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9,834		年度资金总额:	519,8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9,8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9,8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口袋公园”建设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中心在英雄路盘龙街东北侧新建了盘龙街“口袋公园”。目前该口袋公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申请设计费、清单编制费、工程施工费共计51.9834万元。其中:一、设计费:设计单位为山西丰誉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用2.91万元。二、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编制单位为山西丰誉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0.1764万元;招标控制价编制0.1470万元,共0.3234万元。三、施工费:盘龙街口袋公园中标单位为山西轩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7.285924万元,2023年11月10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验收金额为53.721919万元(其中:土建项目47.21286万元;绿化项目6.509059万元),根据合同规定,现应支付95%的土建工程款44.85万元和60%的绿化工程款3.9万元。建设费用两项共计48.75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的公园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我中心及时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规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的公园服务体系。				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的公园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园数量	1座	1座	数量指标	公园数量	1座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合格率	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公园费用	519834元	519834元	成本指标	公园费用	5198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公园需求	98%	98%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公园需求	98%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园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园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205120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禹门河公园一期倾斜树池、塌陷地面、景石基础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424.47	年度资金总额:	194,424.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424.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424.4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禹门河公园是我市市民重要的活动场所。因去年十月连续下雨,禹门河公园一期北岸一广场树池倾斜、地面塌陷,塌陷面积30余平方米,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禹门河公园、政协委员林两块景石基础也因年久失修基础破烂不堪,景石存在坍塌的危险。为解决以上的安全隐患,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市政府安排,我中心对塌陷的广场和受损的景石基础进行了修缮,两项共需费用204657.34元,按照合同规定,现申请拨付95%的经费194424.47元。请将上述经费拨付至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修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94424.47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94424.4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6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酒博会在花箱、花柱、花架种植、摆放季节性草花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068.4	年度资金总额:	309,06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06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06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迎接2022年酒博会在我市顺利召开,根据市政府安排,我中心在汾阳东高速口、汾阳西高速口和杏花高速口制作了镀锌花架53个,并在城区花箱、花架种植、摆放了串串红、天天开、四季海棠、万寿菊、鸡冠花、孔雀草等季节性草花64124盆,共需资金309068.4元。现申请拨付该项经费309068.4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摆放草花让我市人民切实感受到绿化景观对丰富精神生活、提升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性。有利于动员我市人民投入到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中去,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摆放草花让我市人民切实感受到绿化景观对丰富精神生活、提升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性。有利于动员我市人民投入到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中去,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摆放草花让我市人民切实感受到绿化景观对丰富精神生活、提升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性。有利于动员我市人民投入到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中去,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草数量	64124盆	数量指标	花草数量	64124盆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9%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9%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09068.4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0906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5%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2291647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西大街景观绿化提质改造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2,516.18		年度资金总额:		332,516.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2,516.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2,516.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西大街是我市主要的交通要道,也是汾阳市政府对外的窗口。2022年,我中心对永和西大街政府门口两侧进行景观绿化提质改造,并增设喷淋设施。中标单位为山西汾洲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430829.33元。其中:景观绿化提质改造230779.1元,喷淋设施200050.23元。按照合同约定申请该项目60%的景观绿化工程款138467.46元和97%的喷雾设施款194048.72元,共332516.18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6%			
			时效指标	护措施及时	≥96%	时效指标	护措施及时	≥96%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32516.18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32516.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6%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2291657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酒博会汾酒大道清理杂草、修剪等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482.7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48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迎接2022年度酒博会在我市顺利召开,根据市政府安排,我中心对汾酒大道贾家庄口到杏花高速口两侧、高速西互通等地的杂草、垃圾进行清理、清倒。经验收,清理杂草、清倒垃圾面积89510平方米,修剪绿篱296.4平方米。共需资金166482.7元。现申请拨付该项经费166482.7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6%
		时效指标	护措施及时	≥98%	时效指标	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66482.7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66482.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229170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春季城区补植补栽绿化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275.9		年度资金总额:		278,27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27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275.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完善我市绿化,给市民提供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园林绿化事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中心于2022年3月18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方为汾阳市四季青苗木专业合作社,实施汾阳市2022年春季城区补植、补栽绿化的工作。完工后于2022年9月20日我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绿化补植补栽工程款的60%,合计人民币278275.9元,现申请拨付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78275.9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78275.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作用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环境污染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3140953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西大街政府门口两侧景观绿化提质改造费用-2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313.15	年度资金总额:	98,313.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13.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13.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西大街是我市主要的交通要道,也是汾阳市政府对外的窗口。2022年,我中心对永和西大街政府门口两侧进行景观绿化提质改造,并增设喷淋设施。中标单位为山西汾洲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430829.33元,其中:景观绿化提质改造230779.1元,喷淋设施200050.23元。2022年已申请该项目60%的景观绿化工程款138467.46元和97%的喷雾设施款194048.72元,共332516.18元,按照合同规定,今年应支付剩余工程款98313.15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98313.15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98313.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作用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环境污染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尘、降噪、减少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3141032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中环洁经营期服务费用汾财预指字(2023)17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主合同服务费171189492.34元;2增量合同服务费38834149.96元,其中面积增加38422738.46元,公厕增加411411.5元,3垃圾清运费用46185028.2元,4人工工资调整2003073.47元,5车辆设备处置3900000元,6应急保障1589368.32元,7代垫测绘工程费1200000元,8代付机械化人员社保8611.1元。扣减费用1扣减保洁未作业部分1030929.8元,2扣减机械化提前交接费用670044.51元,3人员交接作业最低工资调整2934.36元,4主合同清运费用(含中转站建设)33474901元,5绩效评价考核扣款959846.87元2022年年底之前已支付费用131140487.87元,截至2023年1月未付费用97630578.98元。2023年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全年支付93000000元。到2023年底剩余4630578.98元未付。2023年12月汾财预指字(2023)174号指标经费为23900000元,未支付结转至2024年。2024年申请经费23900000元。汾财预指字(2023)174号指标经费6600000元,上级一般转移支付(省级)汾财预指字(2023)174号指标经费17300000元,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中央)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1、政府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和运行;2、运营费用支付。推进措施:(1)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系(2)优化城乡垃圾处理模式(3)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科学、高效、简便的管理模式,健全汾阳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打造现代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1、构建互联网作业模式 2、提高环卫一体化标准 3、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4、完善环卫产业化系统工程 5、科学规划转运路线适应长期发展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高效、简便的管理模式,健全汾阳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打造现代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1、构建互联网作业模式 2、提高环卫一体化标准 3、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4、完善环卫产业化系统工程 5、科学规划转运路线适应长期发展要求		通过科学、高效、简便的管理模式,健全汾阳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打造现代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1、构建互联网作业模式 2、提高环卫一体化标准 3、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4、完善环卫产业化系统工程 5、科学规划转运路线适应长期发展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提高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款	23900000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款	239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善政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可提升人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	提高	
负责人:	邢建福	经办人:	李正茂	联系电话:	03587503599	填报日期:	20240122162826

## 县(区)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内设职能部门数	4 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 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1人
其他人员数			人	
单位职责	我单位主要负责汾阳市行政辖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单位战略目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82.35	合计	282.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5	其中:基本支出	275.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7.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82.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基本满意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历年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月份	≥10月	数量指标	下乡月份	≥10月
		质量指标	下乡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下乡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执行	是	时效指标	按计划执行	是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7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21133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临时工2人,1980元/月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3】75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预【2023】75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3】75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按时发放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752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的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2111801		

###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预算编制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9人	实际在岗人员总数	1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吕梁市关于公用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 <p>(二)指导和服务城镇供水、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和所涉行业的垃圾处理等工作；负责承办公用事业行业特许经营市场准入工作；承办集中供热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考试申报、考核培训等有关服务工作；</p> <p>(三)组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四)负责城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p> <p>(五)负责城建档案的建设、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档案信息化建设。</p> <p>(六)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七)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p>			
部门战略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在市委、市政府和住建局的坚强领导下，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为重点，强化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1202.92	合计	21202.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156.92	其中：基本支出	36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00	项目支出	20837.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p>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和服务城镇供水、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和所涉行业的垃圾处理等工作；负责承办公用事业行业特许经营市场准入工作；承办集中供热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考试申报、考核培训等有关服务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负责城建档案的建设、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档案信息化建设。</p>	<p>1、铺开永和大街西延、辰北路北延项目工程的建设；</p> <p>2、继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任务；</p> <p>3、启动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p> <p>4、督促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汾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试运行转入运营；</p>		
年度绩效目标	<p>1、加快市政道路工程建设；2、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项目数量	63个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100%
			各项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期内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公众的出行安全与身体健康，提升城市品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保护环境意识，改善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中心职能职责优势，带动中心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各方满意度	≥9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闸门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9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溢流口设立闸门。按照市政府安排,杏花村镇纵五路与南环街交叉现状渠闸门工程新建成单孔闸门一座。为确保闸门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5万元,其中:1、看护及设施设备操作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2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9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溢流口设立闸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闸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调节闸门开关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通过日常调节闸门开关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孔闸门	1座	数量指标	单孔闸门	1座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闸门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闸门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按期完工率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257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25700元	
		日常管理费用	24300元		日常管理费用	2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闸门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闸门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100%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闸门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9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溢流口设立闸门。按照市政府安排,杏花村镇纵五路与南环街交叉口现状渠闸门工程新建成单孔闸门一座。为确保闸门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5万元,其中:1、看护及设施设备操作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2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9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溢流口设立闸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闸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调节闸门开关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通过日常调节闸门开关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206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维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冀村镇截污工程建成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为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10万元,其中:1、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7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更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以及保障冀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稳定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末端污水提升泵站将冀村镇区污水提升至杏花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末端污水提升泵站将冀村镇区污水提升至杏花污水处理厂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泵站	2台		泵站	2台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污水、雨水应收尽收	100%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污水、雨水应收尽收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泵站运行工作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泵站运行工作维护及时性	及时	
			按期完工率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5700元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5700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300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发展	100%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0%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冀村镇截污工程建成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为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10万元,其中:1、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7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保障冀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稳定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末端污水提升泵站将冀村镇区污水提升至杏花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末端污水提升泵站将冀村镇区污水提升至杏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223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汾阳市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成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为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10万元,其中:1、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7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贾家庄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保障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	2台	数量指标	泵站	2台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闸门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闸门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57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5700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300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有助河道环境质量	100%		有助河道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汾阳市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成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为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年约需管理费用10万元,其中:1、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费用:24300元(1)工资:24000元【即:2000元*1人*12个月=24000元】;(2)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0元【即:300元*1人=300元】;2、电费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用:757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贾家庄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更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以及保障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23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灯运维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路灯运营维护负责全主城区路灯的日常维修以及城市亮化的管理工作;现有在职职工4人,退休职工11人,临时工5人。有路灯巡检车一辆、特种用车高空作业车一辆。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临时用工人员费用是根据上年支出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的。1、车辆运行维护费:55000元(实有公务业务用车一辆,高空作业车一辆,其中:1、公务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 2、高空作业车(其他交通费用):30000元);2、路灯运营费用:1000000元;6、临时用工人员费用:50000元;合计:110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工作职能职责和2021年11月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原属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化配套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我中心具体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并按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后,按照进度合理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空作业车	1辆	数量指标	高空作业车	1辆
			公务业务用车	1辆		公务业务用车	1辆
		质量指标	确保路灯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路灯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确保路灯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确保路灯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路灯运维经费	110.5万元	成本指标	路灯运维经费	1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政策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政策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路灯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路灯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909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净化厂留守公用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3.68	年度资金总额:	7,59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3.6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9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2人,退休人员9人。结合上年的预算基数和当年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共需办公及其他费用:7593.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以及污水净化厂的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正常稳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正常稳定工作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正常稳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7593.68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7593.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15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城区路灯的亮化用电,本年新增吉祥街82盏、文峰西延72盏、杏花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所有路灯,全年路灯电费预计28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和我中心工作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年初文出预算安排,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经各级部门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保障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7083333度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7083333度
		质量指标	供电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供电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供电时间	每天供电时间8小时	时效指标	供电时间	每天供电时间8小时
		成本指标	供电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电成本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服务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服务能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照明供电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照明供电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023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灯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限：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009.44	年度资金总额：	232,00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009.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009.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路灯运营维护负责全市区路灯的日常维修以及城市亮化的管理工作；现有在职职工4人，退休职工11人，临时工5人。有路灯巡检车一辆、特种用车高空作业车一辆。其中人员社保费用232009.44元1、正式职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缴费、取暖费等)：111709.44元/年；2、临时工工资(5人)：118800元/年；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300元×5人=1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工作职能职责和2021年11月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原属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化配套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我中心具体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并按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后，按照进度合理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	4人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	4人	
			退休职工	11人		临时人员	5人	
			临时人员	5人		退休职工	1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32009.44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32009.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611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20,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720,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镇办发【2020】90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函【2020】1609号)要求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860.43万元。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实施,由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特许经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由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山西三建华通和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完成总投资额4061.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3651万元。建设情况如下:1、阳城镇管网已全部完成;2、阳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生化池及沉淀池主体施工;深度处理车间、中间水池基础施工;门房、化验管理用房基础施工;附属用房主体施工;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基础;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在线监测设备用房、鼓风机及变配电室基础施工;围墙完成490米;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现申请上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772.09万元(山西省财政厅下达的关于2023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晋财资环【2022】194号)),专项用于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和汾阳市委第六届常委会第3期会议精神及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1】60号)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签订合同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占比	≥8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772.09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8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建制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对奖补资金发挥作用的认可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20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汾财建一(2023)12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清洁取暖工作部署安排,我市2020-2021年度采暖季,栗家庄、贾家庄共有“煤改气”清洁取暖用户313户,其中栗家庄村189户、贾家庄村124户;天然气取暖用气量共计290440立方米,其中栗家庄村用气量153479立方米、贾家庄村用气量136961立方米;用户气价补贴款共计464704元,其中栗家庄村245566.40元、贾家庄村219137.60元。2023年11月22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我中心2023年中央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项目运行补贴资金70800元(汾财建一指字【2023】128号),还需我市配套本级补贴资金393904元。						
立项依据	吕财资环【2023】77号,汾财建一指字【2023】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有关冬季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工作的部署,减少原煤燃烧,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政办函【2019】3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2021年度“煤改气”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按实际取暖用气量以1.6元/立方米补贴用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汾政办函【2019】3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2021年度“煤改气”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有关冬季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工作的部署,减少原煤燃烧,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栗家庄村189户用气量	153479立方米	数量指标		
			贾家庄村124户用气量	136961立方米			
		质量指标	“煤改气”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采暖季	2020-2021年度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项目运行补贴	7.08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煤改气工程的实施,改善了空气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减少了燃煤锅炉的污染排放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为汾阳市的节能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改气”工程收效用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28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汾财指字【202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资【2021】37号文件精神,2021年已下达汾财指字【2021】2号指标(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万元),后汾财预指字【2022】第195号将该资金按年底结余资金预算指标收回,现重新下达,用于汾西矿业集团汾阳林场家属区“三供一业”改造						
立项依据	汾财指字【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成“三供一业”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指字【20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改造协议合同执行,结转下年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改造协议合同执行,结转下年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西矿业集团汾阳林场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	1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合格率	按时完成合格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汾西矿业集团汾阳林场家属区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了汾西矿业集团汾阳林场家属区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汾西矿业集团汾阳林场家属区业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32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及社保缴纳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147	年度资金总额:	77,1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1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14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将退役军人工资、社保纳入预算1、岗位工资:2300*12=27600元 2、绩效工资:740*12=8880元 3、生活补助:600*12=7200元 4、特殊补贴:300*12=3600元 5、满一年增资30元:120*12=1440元 6、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1人*30元*6个月=150元 7、军龄补助:700*12=8400元 8、取暖费:3360*1人=3360元9、养老保险16%:57120*0.16=9139.2元 10、医疗保险6.5%:57120*0.065=3712.8元 11、大病统筹3元:3*12=36元 12、公积金6%:60480*0.06=3629元 合计:77147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	1人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77147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7714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71755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2024年春节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25,054		年度资金总额:	3,925,0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5,0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5,0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春节将至,按照“节约、节能、节俭”理念,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近年亮化经验,通过“点”上精心布设,“线”上精细打造,力求“出彩、出新、出景”,让汾州古城春节色彩更加鲜艳,造型更加突出,视觉更加清新。我中心拟在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亮化,上述项目估算资金约455万元。2024年1月4日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392505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5日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春节将至,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突出新时代特征,呈现区域文化特点,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雄路等主要街道	5条	数量指标	英雄路等主要街道	5条
			城市广场、环岛及街心公园等	18处		城市广场、环岛及街心公园等	18处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招标控制价	3925054元	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招标控制价	39250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95%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城市亮化、春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1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城市亮化、春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747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文峰街中段政府拆迁违约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文峰中段拓宽改造拆迁工作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现有未安置拆迁户8户,政府每年需承担违约金21万元,现申请2023-2024两年,共计420000元。					
立项依据		《文峰街中段拓宽改造工程拆迁工作会议研究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拆迁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核报送资料后及时拨款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款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款及时支付,保障拆迁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拨款及时支付,保障拆迁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户数	8户	数量指标	解决户数	8户
		质量指标	安置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安置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违约金支付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违约金支付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当时市场价测算违约金	42万元	成本指标	按当时市场价测算违约金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利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利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711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东街污水改造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52.34	年度资金总额:	48,152.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52.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52.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我中心组织实施了汾阳市文峰东街污水改造工程,该项工程于2019年8月30日已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60.50779万元。2019年12月工程全部完工,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价160.50779万元。财政已于2020年1月20日拨付中标单位工程款155.692556万元,余工程质保金4.815234万元未付。本次安排该项工程质保金4.815234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期限拨付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程,按规定期限拨付质保金。		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程,按规定期限拨付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保金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工程质保金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质保金	48152.34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	48152.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容市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容市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719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2014年建成投产后,实现了汾阳城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为汾阳市改善人居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依据2011年元月已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中第三章“项目的运营及维护”第5.1.3条垃圾处理费之约定补贴标准,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计365日,以保底垃圾量500吨/日*80元/吨*365日=1460万元),目前2022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已全部完成,考核结果为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应付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需付上述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2023年财政已安排资金390万元,剩余垃圾处理费1070万元未付。本次再安排垃圾处理费400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和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数量指标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保底垃圾量500吨/日	100%		保底垃圾量500吨/日	100%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4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12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1-7月污泥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7,904.8		年度资金总额:	1,037,9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7,90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7,9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0】39号《关于汾阳中科澜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补贴费有关事宜的批复》之约定补贴标准“同意从2017年5月开始,费用补贴标准为280元/吨”。2021年1-7月,汾阳中科澜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计处理污泥10849.66吨(其中:处理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3881.18吨;处理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6968.48吨),按照费用补贴标准280元/吨计算,2021年污泥处理费共计303.79048万元(即303.79048万元=10849.66吨*280元/吨)。财政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2021年污泥处理费200万元,本次再安排余款103.7904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环保要求,根据市政府安排,对两座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标准化处置,为了完成此项工作,需实施上述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0】39号《关于汾阳中科澜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补贴费有关事宜的批复》以及《污泥处理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按《污泥处理协议》约定完成污泥处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污泥处理工作,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污染,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完成污泥处理工作,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污染,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泥	10849.66吨	数量指标	处理污泥	10849.66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泥及时处理	及时	时效指标	污泥及时处理	及时
		成本指标	2021年1-7月污泥处理费余款	103.79048万元	成本指标	2021年1-7月污泥处理费余款	103.790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的环境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的环境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泥处理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泥处理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02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街—富民路)改造工程费用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街—富民路)改造工程,具体情况如下:一、工程情况:该项工程中标单位山西祥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该项工程已全部完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财政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1742.562822万元。财政已于2022年9月、12月分次拨付中标单位工程进度款共计962.63万元,余工程尾款779.932822万元未付。二、监理费情况:该项工程的监理中标单位中经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29.3万元。2022年9月、12月已拨付监理单位监理费14.65万元,余监理费竣工后尾款14.65万元。上述工程款及监理费尾款共计794.582822万元。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新建街工程尾款400万元,新建工程剩余额尾款394.582822万元,本次安排新建工程剩余额尾款2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以后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项目合同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以后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以后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	全长635米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	全长635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排水功能,消除道路扬尘、提高环境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排水功能,消除道路扬尘、提高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23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2024.01.14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83,308.86		年度资金总额:	7,383,308.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83,308.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83,308.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所属市政工程实施有限公司实施的2021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已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价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财政审核,审定金额为1428.330886万元。2023年已支付690万元,剩余738.330886万元未支付。本次财政安排资金738.330886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完成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补坑	21548.62平方米	数量指标	路面补坑	21548.62平方米
			便道维修	10010.18平方米		便道维修	10010.18平方米
			供热沟槽路面恢复	47606.43平方米		供热沟槽路面恢复	47606.43平方米
			雨水井清淤疏通	3503座		雨水井清淤疏通	3503座
			拆修检查井井盖	74座		拆修检查井井盖	74座
			更换检查井井盖	147座		更换检查井井盖	147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38.330886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38.3308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98%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管网疏通,确保污水不溢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管网疏通,确保污水不溢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井盖使用年限	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井盖使用年限	5年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5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三标段(竹叶青桥)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462.75		年度资金总额:	2,100,46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462.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462.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了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三标段(竹叶青桥)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2022年9月2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财政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634.786275万元。截止目前已安排工程款424.74万元,现安排工程尾款210.04627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标段(竹叶青桥)	1座	数量指标	三标段(竹叶青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210.04627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210.046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市民的出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市民的出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期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期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557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运行以来,运营稳定,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因汾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没有最终决算审计,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无法确定,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依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条款,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暂时按实际处理水量*变动单价进行计算,共计1714.325万元。2023年已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500万元,现再安排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1214.325万元(其中:2022年尾款758.895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55.43万元)。本次财政安排资金800万元(其中:2022年尾款758.895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1.10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处理水量	9835387吨	数量指标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sup>3</sup> /d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sup>3</sup> /d		2022年处理水量	9835387吨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758.895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758.895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105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09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国际花园小区门口道路照明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690.27		年度资金总额:		175,690.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690.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690.2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0月28日,我中心通过询比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龙甲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汾阳市国际花园小区门口道路照明工程于2023年10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1日完工。12月19日完成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12月22日完成了结算价审核,审定价为175690.2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国际花园小区居民的安全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国际花园小区居民的安全出行。				为了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国际花园小区居民的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数量	20套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数量	20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7.56902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7.5690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实现节能减排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实现节能减排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7583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设计规模为740万平方米,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由汾阳市银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底完成了汾阳市境内既定建设任务,2021年11月底主管网全线贯通及部分区域具备供热条件。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截止目前,已连续运行三个供暖季,供热面积已达117万平方米,惠及8691户。由于现阶段该项目正在准备进行项目验收及决算审计,故还不能确定具体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为确保该项目2024年度供热工作的顺利进行,2024年年初财政预算先安排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款5000万元,待决算审计完成确定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后进行相应核减。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依据《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把杏花村建设成“开放经济区和现代化新城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17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1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贴款	280000000万元	成本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贴款	28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杏花村及周边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杏花村及周边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而且可以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而且可以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居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居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4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冀村镇北片区截污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7,870.72		年度资金总额:	3,367,870.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7,870.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7,870.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冀村镇北片区污水的收集,确保污水不外排,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冀村镇北片区截污工程,具体情况如下:一、工程情况该项工程中标单位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现该项工程已全部完工,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第三方审核机构山西正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329.394072万元。截止目前,该项工程款尚未支付。二、部分前期费用情况1、监理费:该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山西晋源昌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价6.62万元。截止目前,该项费用尚未支付。2、设计费:该项工程的设计单位太原市精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价7.7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2年6月29日已付设计费6.957万元,余竣工后尾款0.773万元未付。部分前期费用共计7.393万元上述工程款及部分前期费用共计336.78707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冀村镇北片区污水的收集,确保污水不外排。				为解决冀村镇北片区污水的收集,确保污水不外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线全长、管径	2153米、DN500	数量指标	污水管线全长、管径	2153米、DN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329.394072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329.394072万元
	部分前期费		7.393万元	部分前期费		7.3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污染,加快冀村北片区的经济发展步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污染,加快冀村北片区的经济发展步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污水收集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质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污水收集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95%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95%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100%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网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网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53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475.74	年度资金总额:		39,475.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475.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475.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1号)与我中心《关于财政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汾公服字【2023】5号)文件精神,2022年11月2日采用比选方式,确定山西正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我中心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估算400万元以下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工作,以及我中心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建设有关的二类费用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工作。从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0月24日,18个项目的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工作已圆满完成(详见2023年工程审核项目汇总表),其中,完成前期费用审核项目4个,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14个,造价咨询服务费共计39475.74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财政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汾公服字【2023】5号)、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费用审核项目	4个	数量指标	前期费用审核项目	4个
			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	14个		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	14个
		质量指标	审核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核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核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核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服务费	3.947574万元	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服务费	3.9475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659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0,088.94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88.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88.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88.9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4月2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我中心组织实施城区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事项。该项目成交单位山西海丽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年运营维护费成交价11880000元/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不含建设费)单价:6.509元/吨,服务期限1年。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建设内容,2022年10月28日开始试运行处理污水,2022年12月10日通过验收正式运行处理污水。根据《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合同》之约定,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0月19日第四期已累计处理污水共计530049吨,平均日处理量为5300吨,运行期间水质水量均满足合同要求,应付运营维护费共计3450088.94元(即:6.509元/吨*530049吨=3450088.94元),本次财政安排资金345.008894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合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规模	5300吨/日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规模	5300吨/日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	345.008894万元	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	345.0088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031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904		年度资金总额:	393,9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9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9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2021年度采暖季,我市共有“煤改气”清洁取暖用户313户,天然气取暖用气量共计290440立方米,其中:栗家庄村189户,用气量153479立方米;贾家庄村124户,用气量136961立方米。按照汾政办函【2019】3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2021年度“煤改气”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按实际取暖用气量以1.6元/立方米补贴用户”,我市2020—2021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款共计464704元,其中:栗家庄村189户,用气补贴245566.40元(即:153479立方米*1.6元/立方米=245566.40元);贾家庄村124户,用气补贴219137.60元(即:136961立方米*1.6元/立方米=219137.60元)。2023年11月22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我中心2023年中央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项目运行补贴资金70800元(汾财建一指字【2023】128号),还需我市配套本级补贴资金393904元。本次财政安排资金3939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有关冬季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工作的部署,减少原煤燃烧,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政办函【2019】3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2021年度“煤改气”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按实际取暖用气量以1.6元/立方米补贴用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汾政办函【2019】3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2021年度“煤改气”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有关冬季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工作的部署,减少原煤燃烧,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为落实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有关冬季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工作的部署,减少原煤燃烧,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栗家庄村189户用气量	153479立方米	数量指标	栗家庄村189户用气量	153479立方米
			贾家庄村124户用气量	136961立方米		贾家庄村124户用气量	136961立方米
		质量指标	“煤改气”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煤改气”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暖季	2020—2021年度	时效指标	采暖季	2020—2021年度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39.3904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39.39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汾阳市煤改气工程的实施,改善了空气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减少了燃煤锅炉的污染排放	98%	经济效益指标	汾阳市煤改气工程的实施,改善了空气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减少了燃煤锅炉的污染排放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为汾阳市的节能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为汾阳市的节能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改气”工程收益用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改气”工程收益用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635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峰西街西延新建电缆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681		年度资金总额:	490,6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6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6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组织实施文峰西街西延新建电缆工程。该工程是:1、给文峰西街综合管廊箱变接入高压线路,从文峰西街西延东、西两头的城市高压供电线路上各引一趟高压线路,延综合管廊电力舱铺设,最终送入综合管廊外部路边的箱变中;2、路灯箱变(125KVA)的高压线路接入,从文峰西街西延西头的城市高压供电线路上引一趟高压线路。该工程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单位询比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内蒙古汇鑫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交价490681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2米电杆一基,架空JKLGYJ-70/10绝缘导线100米,敷设YJLV-70/10电缆4000米等。工程于2023年11月1日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与供电公司对接送电。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米电杆	1基	数量指标	12米电杆	1基
			JKLGYJ-70/10绝缘导线	100米		JKLGYJ-70/10绝缘导线	100米
			YJLV-70/10电缆	4000米		YJLV-70/10电缆	40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49.0681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49.06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10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金鼎大街(永田渠一五中)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3,834.7		年度资金总额:	1,733,83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3,83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3,834.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金鼎大街(永田渠一五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汾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该项工程于2012年7月25日开工建设,2012年9月1日底层油完工并投入使用。2018年7月23日,我中心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2018年9月11日,办理了该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后,施工单位上报了结算,并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财政审核,最终财政审定工程结算价为684.50817万元。截止目前财政已分次拨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共计511.1247万元,余工程款173.38347万元未付。本次财政安排资金173.3834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面积	10699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面积	10699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2427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242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173.3834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173.383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101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总退水渠北侧台背加固维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1,477.3	年度资金总额:		381,47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一市县(区)财政资金		381,47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1,47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023年10月25日,我中心通过询比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山西华裕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于2023年10月29日开工,2023年11月29日完工。于12月19日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第三方审核机构山西正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审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为381477.30元。本次财政安排资金381477.3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汛前城市排水防涝检查的通知》要求,急需对总退水渠北侧护坡进行加固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区总退水渠护坡进行加固维修,确保防汛安全。			对城区总退水渠护坡进行加固维修,确保防汛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除地表杂草	1435立方米	数量指标	清除地表杂草	1435立方米
			填黄土	4600立方米		填黄土	46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价	381477.3元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价	38147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98%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生活环境质量。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生活环境质量。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742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五座人行天桥亮化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1,122.58	年度资金总额:	3,621,122.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1,122.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1,122.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经住建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市汾酒桥(汾阳中学)、玫瑰桥(体育场)、竹叶青桥(汾阳医院)、杏花村桥(杏花村汾酒大道)白玉桥(西河小学)五座天桥开展亮化工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近年亮化经验,工程概算投资约390万元(其中: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362.11225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1月17日第6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天桥	5座	数量指标	人行天桥	5座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招标控制价	362.112258万元	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招标控制价	362.112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响应城市更新文件要求,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营造浓厚的氛围,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向往。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117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2014年建成投产后,实现了汾阳城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为汾阳市改善人居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依据2011年元月已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中第三章“项目的运营及维护”第5.1.3条垃圾处理费之约定补贴标准,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计365日,以保底垃圾量500吨/日*80元/吨*365日=1460万元),目前2022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已全部完成,考核结果为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应付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需付上述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2023年财政已安排资金390万元,剩余垃圾处理费1070万元未付。2024年1月财政安排垃圾处理费400万元,本次财政再安排2022年垃圾处理费5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和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数量指标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保底垃圾量500吨/日	100%		保底垃圾量500吨/日	100%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质量指标	7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质量指标	7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5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7142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项目投入运行后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后)进行可行性缺口补贴。目前该项目主管网及部分区域换热站及配套支线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竣工验收,由于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无法确定。依据《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测算,2021年-2022年供暖季、2022年-2023年供暖季可行性缺口补贴合计9979.16万元(由于未进行决算审计,此数据为测算数据)。为确保今冬该项目供热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申请先行拨付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款1000万元。2023年12月财政已安排可行性缺口补贴款200万元,本次再安排可行性缺口补贴8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依据《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实现集中供热,有效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09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0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贴款	800万元	成本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贴款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杏花村及周边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杏花村及周边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全市清洁采暖改造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自然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而且可以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而且可以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97%
负责人: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732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1,760	年度资金总额:	3,061,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1,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1,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施工共分五个标段,其中,五标段(杏花村桥)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483.650189万元。该项工程于2022年11月底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完成桩基工程、承台基础、立柱工程、主桥等工程内容,完成投资406.17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工程进度款共计284.32万元(即:406.17*70%=284.32万元)。另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本次应再付该项工程的部分前期费用总计21.856万元【即:勘察费3.34万元(中标价33.4万元*10%=3.34万元)、设计费7.18万元(中标价71.8万元*10%=7.18万元)、监理费8.936万元(中标价44.68万元*20%=8.936万元)、五标段(杏花村桥)桩基检测服务费2.4万元】。上述费用共计306.17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标段(杏花村桥)	1座	数量指标	五标段(杏花村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284.32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284.32万元
		部分前期费用	21.856万元			部分前期费用	21.8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30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市政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梁市深化城市桥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排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2)221号)要求,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市政桥梁安全检测项目。2022年7月5日,我中心通过询比方式确定项目服务单位山西盛腾检测有限公司,成交价23.58万元。现该项安全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服务单位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了汾阳市市政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即:英雄大道董寺河桥安全检测报告、南薰大道董寺河桥安全检测报告)。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汾阳市市政桥梁安全检测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23.58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梁市深化城市桥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排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2)221号)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市政桥梁安全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桥梁结构进行常规定期检测,综合评定桥梁结构的完好状况,为桥梁的使用、管理与维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对桥梁结构进行常规定期检测,综合评定桥梁结构的完好状况,为桥梁的使用、管理与维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雄南路董寺河桥技术状况评分	75.8分	数量指标	英雄南路董寺河桥技术状况评分	75.8分
			南薰大道董寺河桥技术状况评分	73.5分		南薰大道董寺河桥技术状况评分	73.5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	合格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23.58万元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23.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桥梁安全出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桥梁安全出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37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街白玉桥过街天桥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7,246	年度资金总额:	1,377,2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7,2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7,2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文峰街白玉桥过街天桥建设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6253331.53元。工程于2023年7月底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完成土方工程、桩基工程、承台基础等工程内容,完成投资111.2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工程进度款共计89.02万元(即:111.28万元*80%=89.02万元)。另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本次应付该项工程的部分前期费用总计48.7046万元【即:可研编制费3.34万元、造价咨询费1.3531万元、勘察费6.3万元(7万元*90%=6.3万元)、设计费25.92万元(28.8万元*90%=25.92万元)、勘界报告编制费2.9万元、选址研究报告编制费4.6万元、质量检测费1.1415万元、超声波检测费3.15万元】。上述费用共计137.724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玉桥	1座	数量指标	白玉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89.02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89.02万元
	部分前期费用		48.7046万元	部分前期费用		48.70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43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17年5月9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汾政函[2017]48号),同意将18个子项目打包采用PPP模式运作,建设期1-3年,运行维护期22-24年。按照市政府安排,2019年4月20日,我中心与汾阳市船重川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已有6个子项目竣工验收,且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即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Hn1为1),并转入运营。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有关事项,同意将可用性服务费的70%部分在完成竣工决算前按照项目批复概算作为基数进行计算支付,后期根据最终审计后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的决议,结合PPP项目合同以及PPP合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条款约定,依据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政府付费公式<math>P_n = H_{n1} * 70\% * A_n + H_{n2} * (30\% * A_n + B_n)</math>计算得出政府付费金额,应付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建设单位汾阳市船重川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70%具体情况如下:一、2021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70%)为13,296,322.76元。二、2022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70%)为13,296,322.76元。三、202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70%)为13,296,322.76元。以上三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共计39,888,968.29元。本次财政安排600万元。</p>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和《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	6个	数量指标	第一批竣工验收子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
		成本指标	可用性服务费	600万元	成本指标	可用性服务费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37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19-2021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2015年6月3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纪要和《汾阳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补贴标准,政府应补贴供热企业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供热补贴费具体情况如下:一、2019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2019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共计2191.7万元(即:438.34万m<sup>2</sup>×5万元/万m<sup>2</sup>=2191.7万元。2019年居民新增供热面积为111.9万平方米),财政于2022年8月、10月已累计拨付供热企业新增供热面积补贴1367.8万元,余823.9万元未付。二、2020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2020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共计2676.3万元(即:535.26万m<sup>2</sup>×5万元/万m<sup>2</sup>=2676.3万元。2020年居民新增供热面积为96.92万平方米),截止目前尚未支付。三、2021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2021年新增供热面积补贴共计3146.4万元(即:629.28万m<sup>2</sup>×5万元/万m<sup>2</sup>=3146.4万元。2021年居民新增供热面积为94.02万平方米),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现2023-2024年供热季供暖运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了确保我市供热工作的安全稳定顺利进行,现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新增供热面积补贴3000万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汾阳市城区居民生活用热和工业用热逐年增加,为提高我市集中供热的服务能力,改善汾阳市城市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圆满完成2019-2021年新增供热面积的供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汾阳市城区居民生活用热和工业用热逐年增加,为提高我市集中供热的服务能力,改善汾阳市城市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汾阳市城区居民生活用热和工业用热逐年增加,为提高我市集中供热的服务能力,改善汾阳市城市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新增面积	438.34万m <sup>2</sup>	数量指标	2019年新增面积	438.34万m <sup>2</sup>
			2020年新增面积	535.26万m <sup>2</sup>		2020年新增面积	535.26万m <sup>2</sup>
			2021年新增面积	629.28万m <sup>2</sup>		2021年新增面积	629.28万m <sup>2</sup>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2019年-2021年供暖季	3个供暖季		2019年-2021年供暖季	3个供暖季
	成本指标	供热补贴	30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补贴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汾阳市集中供热的实施,改善了空气、节约了能源,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了其他工业企业的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汾阳市集中供热的实施,改善了空气、节约了能源,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了其他工业企业的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节约能源,为汾阳市环境的改善和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节约能源,为汾阳市环境的改善和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002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该项工程中标单位山西长城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于2023年3月上旬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完成投资1372.3894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工程进度款共计1097.91158万元(即:1372.38948万元*80%=1097.91158万元)。为了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先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进度款10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39.692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39.692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014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预付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88,255.08		年度资金总额:	11,388,255.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88,255.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88,255.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工程西起西北环,东至西河路,道路总长度为1315.469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绿化(土建)工程及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工程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62391275.41元。为了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根据合同约定,先申请工程预付款11388255.08元(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20%)。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六届第22期常委会议和汾阳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实施时,严格执行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严格审核工程量,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进度款的20%将预付款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实施时,严格执行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严格审核工程量,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进度款的20%将预付款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315.469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315.469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预付款	1138.825508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预付款	1138.8255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工程的修建为改善优化汾阳市的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经济效益指标	本工程的修建为改善优化汾阳市的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建设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了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居民的生存环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建设较大	98%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98%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0254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一标段(汾酒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6,998.7		年度资金总额:	1,986,99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6,99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6,99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了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一标段(汾酒桥)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底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2022年9月2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财政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553.83987万元。财政已于2022年1月拨付中标单位工程进度款共计255.14万元,2023年10月拨付中标单位工程进度款100万元,余工程尾款198.69987万元未付。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标段(汾酒桥)	1座	数量指标	一标段(汾酒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198.6998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198.699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639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前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2,448.8	年度资金总额:		1,692,4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2,44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2,44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目前该工程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等部分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本次应付前期费用共计169.24488万元,具体支付项目如下:1.设计费31.05万元(即:34.5万元*90%=31.05万元);2.勘察费8.73万元(即:9.7万元*90%=8.73万元);3.初设设计费26.45万元;4.可研编制费7.52万元;5.选址研究报告编制费7.695万元;6.土地勘界及预审资料编制费5.3万元;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保验收编制费14.78万元;8.水土保持补偿费0.91588万元;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报告编制费6.695万元;10.报地勘测定界费3.37万元;11.质量检测费23.146万元;12.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9.523万元;13.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项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13.57万元;14.节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10.5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市委常委会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及环境质量,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及环境质量,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前期项目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部分前期项目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前期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项目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项目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前期项目费用	169.24488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项目费用	169.244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改善优化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改善优化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既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又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98%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既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又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9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极大的改善建设区域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环境大大改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9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极大的改善建设区域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环境大大改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934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043.57		年度资金总额:	772,043.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2,043.57		省级财政资金	772,043.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6号)文件精神,涉及我单位的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共计286.2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明细如下:1、用于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合流管网长度1.3公里,补助资金77.204357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1.3公里=77.204357万元)2、用于汾阳市英雄路(文峰街-禹门河桥)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合流管网长度2.8公里,补助资金166.286307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2.8公里=166.286307万元)3、用于汾阳市辰北路拓宽改造北延贯通(庆成大街-胜利街)工程项目,改造合流管网长度0.4公里,补助资金23.755187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0.4公里=23.755187万元)4、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东营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补助资金19.004149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0.32公里=19.004149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的问题,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1.3公里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1.3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77.20435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77.2043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12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英雄路(文峰街—禹门河桥)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2,863.07	年度资金总额:	1,662,863.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62,863.07	省级财政资金	1,662,863.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6号)文件精神,涉及我单位的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共计286.2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明细如下:用于汾阳市英雄路(文峰街—禹门河桥)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合流管网长度2.8公里,补助资金166.286307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2.8公里=166.286307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官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的问题,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2.8公里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2.8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66.28630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66.2863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129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辰北路拓宽改造北延贯通(庆成大街-胜利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551.87		年度资金总额:	237,551.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7,551.87		省级财政资金	237,551.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6号)文件精神,涉及我单位的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共计286.2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明细如下:用于汾阳市辰北路拓宽改造北延贯通(庆成大街-胜利街)工程项目,改造合流管网长度0.4公里,补助资金23.755187万元(即286.25万元/4.82公里*0.4公里=23.755187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官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的问题,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完成拨付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0.4公里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0.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23.75518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23.7551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137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工程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595		年度资金总额:	569,5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595		市县(区)财政资	569,5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该项工程西起西北环、东至西河路,全长1315.469米、红线宽40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2〕202号)等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据汾阳市永和大街西延(西北环-西河路)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控制价询价结果,该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为56.959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道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该项目的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道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完善道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部内容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全部内容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期限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期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费	56.959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费	56.95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为改善优化汾阳市的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为改善优化汾阳市的投资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扩大城市规模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对汾阳市的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能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使居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能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使居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98%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建设区域交通环境,使区域交通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98%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建设区域交通环境,使区域交通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002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7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汾编发【2021】5号)以及《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汾办字【2023】1号)文件精神,将市路灯管理所、市公用事业局杏花分局等单位整合并入我中心。我中心自2007年8月成立以来,单位的档案多年积累,未进行系统规范的整理,且工程档案较多,专业性又强。需请专业机构进行整理,经初步测算,约需整理工作费用28.27万元。又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各类档案相应增加,原有档案办公场所又比较紧张,经中心会议讨论,档案整理完成后,同时配套档案库房档案设备密集架,经初步测算,约需费用3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并入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申请档案整理工作费用31.2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并入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设备密集架	1套	数量指标	档案设备密集架	1套
			中心各类档案	100%		中心各类档案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档案设备密集架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设备密集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费用	28.27万元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费用	28.27万元	
		档案设备密集架费用	3万元		档案设备密集架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顺利开展。	98%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和强化中心档案资源建设,保证单位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确保单位档案的接收、保管等工作顺利开展。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整理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整理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33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运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02/01/2024-01/31/2025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005.73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5.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5.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5.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环保要求,从2021年7月起,汾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再接收和处置污水处理厂的生产性污泥。根据市政府2022年6月6日第38次常务会议关于对两座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标准化处置的议定事项和《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超出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污泥运距的运费补助价格为34.1元/吨。2023年1-9月,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共计10117.47吨,超运距运费补助合计345005.73元(即:10117.47吨*34.1元/吨=345005.73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环保要求,根据市政府安排,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标准化处置,为了完成此项工作,需实施上述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完成污泥清运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污泥清运工作,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完成污泥清运工作,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运污泥吨数	10117.47吨	数量指标	清运污泥吨数	10117.47吨		
		质量指标	污泥清运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泥清运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泥清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污泥清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污泥运费补助	345005.73元	成本指标	污泥运费补助	345005.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各方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各方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1032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区建设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02,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0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88期会议纪要和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65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2372m <sup>2</sup> (约合183.56亩),总建筑面积70406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206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320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为临床护理楼及教学楼、体育馆、食堂等单体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工程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47730.78万元,其中工程费为42140.91万元,其他费用为3316.97万元,预备费为2272.89万元。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项目部分前期费用共计2680.27万元【即: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管理费)410.56万元、建设工程监理费593.52万元、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13.17万元、工程勘察费244.76万元、工程设计费761.69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408.19万元、工程保险费121.9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26.42万元】。目前该项目勘察初设等部分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他工作正稳步推进。为了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申请先期解决该项目的部分前期费用2680.2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88期会议纪要和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65次常务会议纪要、汾审管投资发(2023)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国家加快医学类院校发展的需要,是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是解决学校发展“瓶颈”、提升办学实力的需要,也能为汾阳市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活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保服务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学校发展“瓶颈”、提升办学实力,加快医学类院校的发展,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也能为汾阳市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活力。		解决学校发展“瓶颈”、提升办学实力,加快医学类院校的发展,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也能为汾阳市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床教学楼1栋、体育馆1栋、食堂1栋	3个	数量指标	临床教学楼1栋、体育馆1栋、食堂1栋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服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2680.2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2680.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汾阳学院的基础设施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汾阳学院的基础设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与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与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738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峪道河治理污水干管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600		年度资金总额:	84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100期会议纪要和汾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71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峪道河治理污水干管工程,该项目铺设污水管线全长约15.15km,西侧道路恢复全长约3.9km。河道东岸污水管道起点金庄村,该段污水管道管径为D400mm,管长约10.8km,向东侧预留支管;河道西侧污水管线起点谭家寨村北,该段污水管道管径为D400mm,长约4.150km,向西侧预留支管;东岸设计管道下穿大中银铁路及青银高速公路,下穿段采用顶管施工,顶管段管道管径为D1000mm,管长约0.20km。该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3584.97万元,其中:工程费为2877.85万元,设计费为89.85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本次财政安排汾阳市峪道河治理污水干管工程设计费84.86万元(采购招标控制价)。					
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100期会议纪要与汾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29日第71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4】6号)可研批复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汾阳市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响应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解决生活污水的需要;是汾阳市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该项目的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峪道河污染问题,提升污水处理率,同时能起到改善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品位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峪道河污染问题,提升污水处理率,同时能起到改善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品位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全部内容	100%	数量指标	项目全部内容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工作期限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工作期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	84.86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	84.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峪道河镇的污水收集系统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峪道河镇的污水收集系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生活污水,改善区域居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城镇品位。	9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生活污水,改善区域居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城镇品位。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与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与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735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3,253.5	年度资金总额:		43,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3,25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3,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运行以来,运营稳定,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因汾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没有最终决算审计,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无法确定,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依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条款,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暂时按实际处理水量*变动单价进行计算,共计1714.325万元。2023年已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500万元,现再安排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1214.325万元(其中:2022年尾款758.895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55.43万元)。财政已于2024年2月支付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费758.895万元,2024年2月支付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1.10465万元,剩余414.32535万元为支付,本次在安排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14.3253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数量指标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sup>3</sup> /d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sup>3</sup> /d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3年1-6月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4.32535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1-6月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4.325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21030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汾阳市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运行以来,运营稳定,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依据《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723.209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2022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2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401.69376万元(即:2022年7-12月实际处理水量2510586吨,单价1.6元/吨,2022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为:2510586吨*1.6元/吨=4016937.6元)。目前2022年度污水处理已通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协议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应付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401.69376万元,财政已于2023年10月、12月共支付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148.45万元,余253.24376万元未付。二、2023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3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459.30848万元(即:2023年1-6月实际处理水量2870678吨;单价1.6元/吨;2023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为:2870678吨*1.6元/吨=4593084.8元)。因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考核尚未完成,本次先申请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321.515936万元(即:459.30848万元*70%=321.515936万元)。以上两项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574.759696万元。本次财政安排385万元(其中:2022年7-12月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253.24376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131.75624万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7-12月处理水量	2510586吨	数量指标	2022年7-12月处理水量	2510586吨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2870678吨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2870678吨
		质量指标	项目运营服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运营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53.24376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53.24376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31.75624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31.756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	98%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21115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2022年4月2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我中心组织实施城区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事项。该项目成交单位山西海丽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年运营维护费成交价11880000元/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不含建设费)单价:6.509元/吨,服务期限1年。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建设内容,2022年10月28日开始试运行处理污水,2022年12月10日通过验收正式运行处理污水。根据《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合同》之约定,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第三期已累计处理污水共计631769吨,平均日处理量为6942吨,运行期间水质水量均满足合同要求,应付运营维护费共计4112184.42元(即:6.509元/吨*631769吨=4112184.42元),财政2023年安排资金1000000元,现申请剩余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3112184.42元。本次财政安排剩余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运营维护费2540000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抢险应急处理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合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实现汾阳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保障居民卫生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规模	5000吨/日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规模	5000吨/日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运营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运营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	254万元			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	2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居民生活质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汾阳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居民生活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21145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产房2024年运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8,535		年度资金总额:	3,138,5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8,5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8,5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产房运行(人员)经费(原房管会)2024年在职人员24人。1、工资福利支出:(1)基本工资:93604*12个月=1123248元(2)四项补贴:2352*12个月=28224元(3)其他津贴:(妇女卫生费)30*7人*12月=2520元(4)取暖费补贴:92960元(5)绩效工资:①基础性绩效29006*12个月=348072元 ②奖励性绩效17414*12个月=208968元 ③基础绩效奖9480*12个月=113760元(6)奖金:93604元(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5545.12*12个月=306541元(8)职工年金:12772.56*12个月=153271元(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10377.78*12个月=124532元(10)大额医保:24人*36元/年=864元(11)住房公积金:24156*12个月=289873元(12)工伤保险:638.62*12个月=7664元(4%) (13)失业保险:1117.61*12个月=13412元(7%) (14)残保金:25864元(15)晋档工资80*24人*12个月=23040元(16)未休年假:88086元(17)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人*1980元*12月=71280元小计:3115783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遗属生活补助:22752元小计:22752元合计:3138535元						
立项依据	主管单位请示,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房管会共有人员24人,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138535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1385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资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资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11626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易所2024年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084		年度资金总额:	734,0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0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0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职人员5人。工资福利支出:2024年在职人员5人。(1)基本工资:21905*12个月=262860元(2)四项补贴:490*12个月=5880元(3)其他津贴:(妇女卫生费)30*2人*12月=720元(4)取暖费补贴:19600元(5)绩效工资:①基础性绩效6273*12个月=75276元 ②奖励性绩效3617*12个月=43404元 ③基础绩效奖2000*12个月=24000元(6)奖金:21905元(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777.76*12个月=69332元(8)职工年金:2888.88*12个月=34666元(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2347.23*12个月=28167元(10)大额医保:5人*36元/年=180元(11)住房公积金:5433*12个月=65233元(12)工伤保险:144.44*12个月=1734元(4%) (13)失业保险:252.79*12个月=3034元(7%) (14)残保金:5850元(15)晋档工资80*5人*12个月=4800元(16)未休年假:19923元(17)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人*1980元*12月=47520元小计:734084元					
立项依据		交易所取消收费后依照财税「2017」20号文,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交易所共有人员5人,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审核资料后按进度合理安排支出,保证工资按月发放到人			审核资料后按进度合理安排支出,保证工资按月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34084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340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程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程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11654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36	年度资金总额:	54,3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36	市县(区)财政资	54,3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人员共8人,2024年每人每月按人社局批复544元,从2023年2月补发,每月增加24元,合计54336元。					
立项依据		汾人社发【2023】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资料后按进度合理安排支出,保证按月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幸福安稳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幸福安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4336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43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程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程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11716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320		年度资金总额:	166,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3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6,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共有临时工7人,月工资为1980元,年工资1663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测算并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测算并按月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	≥1人
			其他人员	≥6人		其他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是否发 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6632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66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 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工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发放工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临时工作人员的 满意程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临 时工作人员的满意 程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117363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06.32		年度资金总额:	32,40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06.3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406.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2人,退休人员9人。结合上年的预算基数和当年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共需经费:32406.32元,其中:1、工资:588.8元*12个月=7065.6元;2、养老、医疗保险集体部分:23340.72元;3、取暖补贴1000元*2人=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以及污水净化厂的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工资;养老、医保等社保根据核定数按时全额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留守人员工资	32406.32元	成本指标	发放留守人员工资	32406.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650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产房单位运行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764		年度资金总额:		48,76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6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8,7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1、一般公务费: 24*1600=38400元。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300元/人年测算, 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 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2、办公取暖费: 1027.3m <sup>2</sup> *5元*5个月= 25683元3、工会经费: 36042元4、培训费: 18021元5、事业单位福利费: 63074元6、房产税金: 610000/1.03*0.12=71068元小计: 252288元					
立项依据		主管单位请示, 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 保证公产房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27.3m <sup>2</sup>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27.3m <sup>2</sup>
			用水量	484吨		用水量	484吨
			用电量	10600度		用电量	106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48764元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487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与外来人员满意度定性98%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与外来人员满意度定性98%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716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10	年度资金总额:	23,1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仅承担着汾阳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还承担着杏花镇区域的路网的管理维护,工作面广,任务重;同时,也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及供水、供热、污水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因此中心公务业务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的机关日常办公费用、公车运行开支、差旅费及其他日常必需开支,申请再安排一些公务业务费。					
立项依据		由于公用经费远不能满足日常开支,特申请追加公务业务费,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单位日常运行情况,增加公务业务费,以满足日常办公开支,包括:办公用品开支、办公耗材开支、报刊订阅开支、业务费用开支、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2.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差旅费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仅承担着汾阳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还承担着杏花镇区域的路网的管理维护,工作面广,任务重;同时,也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及供水、供热、污水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为保障中心工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单位日常运行的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仅承担着汾阳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还承担着杏花镇区域的路网的管理维护,工作面广,任务重;同时,也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及供水、供热、污水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为保障中心工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单位日常运行的必要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补助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差旅费补助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差旅费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差旅费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2611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231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72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易所公用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606		年度资金总额:		44,6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606		市县(区)财政资		44,6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1、一般公务费:5*1600=8000元。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300元/人年测算,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2、工会经费:8187元3、培训费:4093元4、事业单位福利费:14326元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000元小计:44606元							
立项依据		交易所取消收费后依照财税「2017」20号文,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交易所共有人员5人,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交易所正常工作				保证交易所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44606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446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750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产房运行公用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524	年度资金总额:		203,5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5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5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1、一般公务费:24*1600=38400元。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300元/人年测算,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2、办公取暖费:1027.3m <sup>2</sup> *5元*5个月=25683元3、工会经费:36042元4、培训费:18021元5、事业单位福利费:63074元6、房产税金:610000/1.03*0.12=71068元本项目公产房运行公用经费资金为203524元。					
立项依据		主管单位请示,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用补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办公费用补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20.3524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20.35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及外来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及外来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1738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90		年度资金总额:		33,3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计划购买东芝复印机1台,联想台式计算机1台,办公桌7张,办公椅14把,预计金额33390元。						
立项依据		由于公用经费远不能满足日常开支,特申请追加公务业务费,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购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要				为了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印机	1台	数量指标	复印机	1台	
			台式计算机	1台		台式计算机	1台	
			办公桌	7张		办公桌	7张	
			办公椅	14把		办公椅	14把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		33390元	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	333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台式计算机、复印机使用年限	7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台式计算机、复印机使用年限	7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桌椅	180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桌椅	180月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2003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湖排水泵站日常维护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文湖文化园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水、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积水问题,文湖排水工程建成排水泵站一座,年需管理费用200000元,其中:1、看守及操作维护人员经费:74820元 ①工资:73920元【人均月工资1980元*2人*12个月=47520元;2200元*1人*12个月=26400元】;②人员意外险:900元【300元*3人=900元】;2、电费:100000元(依据2023年实际支出94836.96元测算,6台75千瓦的泵,以及泵站日常照明冬季取暖电费)。3、维修(护)费:25180元,依据2023年实际支出24530元测算,增加的原因:1、除平时对水泵等排水设施进行常规性的保养外,每年汛期前,还需对3台发电机、7台水泵进行维修、检修。2、需对泵站专用变压器进行检修、维修。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以及文湖排水泵站的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文湖文化园和周边地区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以及保证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技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看守、操作人员经费,按照《劳动用工协议书》的各项规定要求发放;2、泵站设备维护、检修、燃料费及其他日常费用都严格按照支出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看守、操作人工工资、六台DN500的水泵及日常用电费、发电机燃油(柴油、机油)费、设备维护检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极大的缓解文湖文化园和周边地区积水严重问题;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极大的缓解文湖文化园和周边地区积水严重问题;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3人		
			4000瓦发电机组	1台		4000瓦发电机组	1台		
			75千瓦泵	6台		75千瓦泵	6台		
		质量指标	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100%	质量指标	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100%		
			极大的缓解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	100%		极大的缓解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	100%		
			泵站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泵站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看守、操作技术人员费用	74820元		看守、操作技术人员费用	74820元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电费	12518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电费	1251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文湖文化园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地区积水严重问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文湖文化园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地区积水严重问题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14247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1005-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设职能部门数	13	所属预算单位数	1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综合执法罚单、会费、信息、档案、保密、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日常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材料;负责督办重要工作事项落实;负责落实党建、群团等工作。(二)法制股负责执法案件审核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监督、规范执法文书;负责执法案卷评查、督导工作;负责执法公示信息整理、汇总、统计;负责执法案件归档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证件的管理工作。(三)业务股负责对市区户外广告、沿街?市装饰改造、?店招牌、户外 推点、亭棚的设置进行报备;负责市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运行备案;负责市区非机动?停?处(点)的设置运行备案;负责城区垃圾、渣土等清运工作的监督管理。(四)稽查室负责落实单位考勤和请销假制度;按有关要求做好执行监督、 稽查和考评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问责办法;负责对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勤和纪律作?情况进行督查;完善督查考核 工作机制并定期通报。(五)智慧城管协调股负责受理“12345”和“12319”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或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负责处理中央、省、吕梁市交办、督办的举报投诉案件;负责举报投诉的汇总、分析 工作;负责智慧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派遣案件的协调处理 工作。(六)执法保障股负责机关安全、 卫生、办公用品、公务用车?、 执法标志标识、执法服装、 执法设备等执法保障 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七)宣贯股 负责思想政治建设、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良好的职业道德,组织开展国家政教、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社会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新闻宣传作?建设工作对接。(八)城建执法中队承担建筑市场或各方主体行为 和资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等工作;承担房地产市场领域中高端地产开发、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责;承担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和审查、 招投标、 消防和质量安全、 标准定额、 建筑节能、 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等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九)?综合执法中队负责?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 户外广告、 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辖区内 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领域有关城市道路、 城市桥梁、 城市排水、 城市照明、 城市供水、 城市供热、 城市节约用水、 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十)文峰执法中队负责文峰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 户外广告、 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辖区内 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领域有关城市道路、 城市桥梁、 城市排水、 城市照明、 城市供水、 城市供热、 城市节约用水、 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十一)太和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太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 户外广告、 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辖区内 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领域有关城市道路、 城市桥梁、 城市排水、 城市照明、 城市供水、 城市供热、 城市节约用水、 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十二)园林广场执法中队负责对园林绿化管理领域有关城市绿化、 城市公园、 城市广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十三)杏花村 经济 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中队 负责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市容执法、 园林广场 执法等行政执法工作。</p>				
部门战略目标	<p>城管执法队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城市为统领, 以“创文创卫”为载体,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 坚定不移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 法治化、 精细化、 智能化,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着力开展“双违”整治、 市容市貌提升、 大气污染治理等行动, 做好重点项目工作,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努力创造宜居、 宜业、 宜乐、 宜游的城市环境。</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574.07	合计	1574.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4.07	其中:基本支出	532.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	1041.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综合执法、 法制股、 业务股、 稽查室、 装备股、 宣贯股、 各中队	<p>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开深“强基础、 转作风、 树形象”专项行动, 积极开展教育培训, 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 公正执法、 文明执法的意识, 促进执法形象全面提升, 努力为民提供优质服务、 满意的警务。2. 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严格落实各街路单位和门店的“门前三包”责任制; 对占道经营、 流动经营、 出店经营、 乱设乱摆、 乱搭乱建、 乱贴乱画、 乱丢乱扔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加大城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加强公共场所、 公园环境卫生及秩序的管理; 重点治理小街小巷、 城乡结合部及辖区公路、 学校周边的管理死角。3. 继续打造英雄路一学院路示范街, 以点带面, 加大对商圈街巷管理, 全面彻底清理门店前地、 卫生保洁区域内的公共设施、 门头牌匾、 墙面、 卷帘等, 确保地面无污、 无污现象。拆除违法占用和破坏城市道路的水泥斜坡、 台阶等, 畅通无障碍通道, 规范空调外挂机, 要求临街门面空调外挂机全部移位后安装, 如必须临街安装, 空调底部距地面不得低于2.5米以上的安装标准, 消除安全隐患。4. 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品位和品质, 结合“两下两进两拆”要求, 围绕“宣传区域、 和谐家园”理念, 结合街道的业态和建筑风格, 从色调、 风格等方面分别对不同类型主干道、 楼宇、 商圈等的招牌进行规范。5. 持续推进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加强工地扬尘、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 油烟污染等治理工作,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6. 在智慧城市管理目标指引下, 按照“人城管、 人网络”的城市治理思路, 实现社会治理资源、 公共基础数据和网络管理资源共享, 最终在社会管理创新、 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和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提升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效能, 进一步向更高层次的智慧城市迈进。</p>			
年度绩效目标	<p>城管执法队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城市为统领, 以“创文创卫”为载体,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 坚定不移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 法治化、 精细化、 智能化,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着力开展“双违”整治、 市容市貌提升、 大气污染治理等行动, 做好重点项目工作,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努力创造宜居、 宜业、 宜乐、 宜游的城市环境。</p>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	1年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执行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041.92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队伍的时效性		90%
		社会效益指标	使工作高效、 快捷完成		90%
		生态效益指标	城管队伍建设更加专业化		9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大大降低		9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协勤人员工资50名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6,182		年度资金总额:		2,236,1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36,1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6,18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建城市管理执法协勤保安大队进行城市管理执法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援,工资、个人部分保险、福利、管理费、税费、意外险、工会经费、残保金,采购合同从2023年10月-2025年9月,中标金额4517556元,2023年10-12月费用539416.5元,2024年1-12月2236182元,2025年1月-9月1741957.5元,本次储备2024年1-12月经费为2236182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21第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缓解我市城市执法力量不足、管理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1.1-2024.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1.1-2024.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完成2024.1.1-2024.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1年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1年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1年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1年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2236182元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22361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桶、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桶、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15350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智慧城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将雪亮工程与数字智慧城管进行有机融合,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2019年8月-2021年7月服务费2607.32084万元,已支付2200万元,现支付1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合理化、高效化,有效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合理化、高效化,有效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合理化、高效化,有效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合理化、高效化,有效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5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5次		
				培训人数	>144人		培训人数	>144人		
				采集器设备	2台		采集器设备	2台		
				采集车	2辆		采集车	2辆		
				无人机设备	2台		无人机设备	2台		
				质量指标	采集员上报有效率		98%	质量指标	采集员上报有效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98%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98%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及设备成本	100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及设备成本	1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员	9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员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提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提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03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50名协勤人员2023年11-12月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6,986.77		年度资金总额:		326,986.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986.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986.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建城市管理执法协勤保安大队进行城市管理执法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援,工资、个人部分保险、福利、管理费、税费、意外险、工会经费、残保金储备经费为326986.77元(2023年11-12月)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9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缓解我市城市执法力量不足、管理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3.11.1-2023.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3.11.1-2023.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完成2023.11.1-2023.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2个月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2个月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2个月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2个月		
		成本指标	费用	326986.77元	成本指标	费用	326986.7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烟、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烟、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149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协勤人员服务费用(2023年7-9月50名协勤人员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809	年度资金总额:		535,8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8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8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建城市管理执法协勤保安大队进行城市管理执法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援,工资、个人部分保险、福利、管理费、税费、意外险、工会经费、残保金储备经费为535809元(2023年7-9月)。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9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缓解我市城市执法力量不足、管理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3.7.1-2023.9.3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3.7.1-2023.9.3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完成2023.7.1-2023.9.3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3个月	数量指标	50名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	3个月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3个月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3个月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535809元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53580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50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烟、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烟、燃煤、烟花爆竹管理,优化环境污染,监管率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社会投诉次数明显下降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159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协助人员120名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83,206.4		年度资金总额:		5,346,6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83,20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6,6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建城市管理执法协助保安大队进行城市管理执法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援人员工资2000元/人,120名,2024年费用为5346604.8元,2025年费用为5554065.6元,2026年费用为5782536元,三年费用为16683206.4元,人员福利及奖金125元/月,一年费用为18万元,三年费用为54万元,社会保险(养老、医保、生育、失业、工伤)2024年费用为2081404.8元,2025年费用为2289865.6元,2026年费用为2517336元,三年费用为6887606.4元,意外险一年21600元,三年为64800元,工会经费一年23040元,三年为69120元,残保金一年43200元,三年129600元,培训费一年72000元,三年216000元,管理费30元/月,一年费用为43200元,三年费用为129600元,税金1.5元/月,一年税费为2160元,三年为648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缓解我市城市执法力量不足、管理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采购手续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1.1-2026.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1.1-2026.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完成2024.1.1-2026.12.3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名协助人员工资保险等	3年	数量指标	120名协助人员工资保险等	3年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3年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初步规范化	3年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16683206.4元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税费	1668320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促进市场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120名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带动就业120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桐、燃煤、烟花爆竹管理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油桐、燃煤、烟花爆竹管理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汾阳市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极大提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43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再就业退役军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338.9		年度资金总额:		324,33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33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33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上岗后,用人单位负责退役军人的日常考核、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我单位现有5人,其中:城镇退役士兵4人,预算经费为:247980.2元;转业志愿兵1人,预算经费为:76358.7元,合计为:324338.9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上岗后,用人单位负责退役军人的日常考核、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上岗后,用人单位负责退役军人的日常考核、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社保				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	5人	5人	数量指标	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1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成本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	247980.2元	247980.2元	城镇退役士兵	247980.2元	247980.2元	
		转业志愿兵		76358.7元	76358.7元	转业志愿兵	76358.7元	7635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163036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7辆，实有9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8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299.47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4/1/4 10:09

打印

##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

来文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晋政办发[2023]94号	份数	
来文时间	2024-01-04	机密等级		缓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领导批示	 2024-01-04				
拟办意见	拟请贾永祥同志、白继红同志、武胜强同志批示； 请张义同志、刘慧波同志、张燕军同志阅示； 请白冰、王家威同志阅知； 拟请住建局会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办）按照暂行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承办结果	汾阳市石庄镇公文收发员（史晓磊） 2024-01-04				

承办人：郭小瑾

172.31.4.12/seeon/common/print/printForm.jsp?isEdge=true&amp;sessionId=C009180226299C9E0620E315C1BDC9B4.seeonnodes&amp;contentType=20&amp;viewS... 1/1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3〕94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业主及接受业主委托组织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

**第四条** 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建设,并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经费予以保障,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选择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或者业主大会自管。业主大会自管的,应当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門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优化维修资金管理 workflow,简化审批手续,建立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二章 交 存

**第八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一)住宅(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物业区域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物业区域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九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布具体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专户。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根据维修资金的资产规模、资金安全、综合存款利率和银行抗风险能力、服务效能等因素,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合理控制专户管理银行数量。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订立书面协议,对专户管理事项、服务质量、双方的权利义务、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二条** 房屋分户账内的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催告业主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收取维修资金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出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业主决策、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五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涉及范围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业主大会另有决定或者涉及范围内业主另有约定的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比例,从其决定或者约定。

未售出的房屋,由涉及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未售出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涉及范围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持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编制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在表决前提前15日通知业主,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且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7日;

(三)申请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和使用方案等资料,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

(四)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及时将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依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表决公示;

(二)业主委员会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三)业主委员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及时将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 (一)电梯故障;
- (二)消防设施故障;
- (三)屋面、外墙渗漏;
- (四)产权归业主的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
- (五)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 (六)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其他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十九条**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将维修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业主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7日。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宽带、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费用;
- (三)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修复等费

用；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和养护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可以制定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年度维修计划,由申请人制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表决通过后,本年度维修计划内的维修项目可以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产生的鉴定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审核等费用应当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二十三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取大额存单、组合存款等方式提高存储综合收益率。活期存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两倍,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等,禁止从事国债回购、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利用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8 —

(四)住宅共有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该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结余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自动转移。

**第二十六条** 房屋灭失的,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维修资金返还房屋所有权人,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等情况,并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的查询。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维修资金公布和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第三十条** 业主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按时足额交存、续交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督促其限期交存、续交。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可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属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b>人民检察院</b>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b>宣传部</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b>政法委员会</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b>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b>军民融合办</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b>老干部局</b>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b>发展和改革</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发展改革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2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50103				信用信息目录服务
A150104				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山西省省级节点信用信息服务
A150105				“双公示”数据考核评估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发展和改革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2				“诚信质量万里行”服务
A150203				“6.14”诚信宣传日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发展改革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中国国家品博会”展览服务
A150303				社会信用体系公益宣传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煤炭矿物总体规划服务
A16010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10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铁路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通航业统计分析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省发展改革工作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山西省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咨询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热线服务
<b>教育</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留学生交流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大学生档案管理服务
<b>科技</b>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科技研发公共服务
A070102				科技研发数据服务
<b>工业和信息化</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山西省工业机器人产业竞赛培训服务
A030202				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数字经济领域会展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汽车产业“十四五”规划研究服务
A1601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入企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社会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政策制定及运行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服务
A1604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动能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体系建设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b>公安</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b>民政</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108				未成年人公益项目策划及辅助性工作服务
A040109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运营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206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
A040207				居家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5				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6				低保、特困人员送医陪护和康复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9				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划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6				区划地名界线制图服务
A180407				地名管理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8				地名标志设制和维护服务
A180409				地名信息库更新、维护和完善服务
<b>司法</b>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b>财政</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培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3				财会专业知识培训服务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205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人才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疗养服务
A030404				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
A030405				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60402				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b>自然资源</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服务
A010102				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检查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A040102				地质灾害普适性、专业性监测预警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地质灾害装备储备、供应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重大崩塌、滑坡、泥石流高精度调查服务
A140702				地面塌陷调查服务
A140703				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服务
A150202				不动产登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入户走访调查动员宣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	
A160901				国土空间规划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不动产登记测绘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不动产登记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6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A180702				不动产登记热线服务
<b>生态环境</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土壤、核辐射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401				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2				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调查服务
A060103				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生态遥感调查服务
A060105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碳汇卫星监测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固体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601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服务
A060602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国低碳日宣传服务
A150202				生态环境法治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生物多样性宣传服务
A150204				全国环境日宣传服务
A150205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绿色低碳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展示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展示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展示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3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规划服务
A1601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环境统计调查分析服务
A160302				化学品及国际履约污染物调查统计服务
A160303				林业碳汇计量理论、方法与技术体系研究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2				“双碳”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2				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指南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制定服务
A160603				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4				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分析服务
A170102				医疗废物补短板效果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A17030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A170304				水质委托监测服务
A170305				污染源执法监测服务
A170307				入河排污口监测服务
A170308				土壤污染监测服务
A170309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服务
A170310				碳排放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b>住房和城乡建设</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10402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60105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b>交通运输</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援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b>水利</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208				县域配套工程优化调研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除外）
A160209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调查服务
A160210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推广应用调研服务
A160211				水源地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核验收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评审服务
A1701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监测服务
<b>农业农村</b>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1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与研究服务
A120102				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
A120103				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30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辅助性服务
A120502				动物疫病检测及诊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服务
A120602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后裔测定及等级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
A120604				国内外优质畜禽选育、繁殖和推广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701				农机安全监理检验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农业农村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农业农村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农产品供需价格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农机调查统计服务
A160303				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4				农产品销售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b>商务</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等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 95198 服务
<b>文化和旅游</b>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服务
A080102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传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化和旅游公共公益宣传推广与交流推介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导游资格考试、等级考试考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旅游投诉处理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培训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监测服务
<b>卫生健康</b>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b>退役军人</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退役军人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退役军人人才推介服务
A03040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聘会服务
A03040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大赛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501				“异地祭扫”服务
A040502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退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退役军人医疗巡诊服务
A050502				退役军人短期疗养服务
A050503				退役军人体检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退役军人典型代表及先进事迹宣传服务
A150202				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
A150203				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b>应急</b>				
A	<b>公共服务</b>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自然灾害救助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经济损失核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 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服务
A150202				应急管理公益作品研究、创作与 传播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 价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01				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编制服务
<b>审计</b>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b>外事</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海外山西信息采集和安全保护信息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网站、新媒体涉外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领保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外事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它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因公出国组团社会化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涉外舆情监控服务
<b>市场监督管理</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A010102				其他市场监管应急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特种设备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401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市场监管行业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质量发展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食品药品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3				特种设备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计量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标准化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知产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市场监管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质量发展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2				食品药品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3				特种设备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4				计量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知产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60607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市场监管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质量奖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2				行政许可审查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计量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4				特种设备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5				认证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6				标准化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07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09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0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1				放心消费创建评审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A1702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A1702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A170204				计量检定服务
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A170206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工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服务
A17030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
A170303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服务
A170304				广告监测服务
A170305				网络交易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b>体育</b>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b>统计</b>				
A	<b>公共服务</b>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信息宣传服务	
A150201				统计信息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统计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公共安全评价调查服务
A160202				公众生态环境评价调查服务
A160203				统计专项调查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统计专业职称评审服务
<b>行政审批</b>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法律顾问服务及涉诉应诉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政务后台管理系统服务
A150102				政务云资源服务
A15010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治理服务
A150104				行政审批服务短信收发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改革宣传服务
A150202				政务服务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
A150402				政企通运营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营商环境领域五年专项规划研究服务
A1603				政务信息管理行业规划服务
A1604				数字政府（大数据）行业规划服务
A1605				智慧城市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从业人员准入考试服务
A16040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
A160502				企业开办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A160503				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
A160504				空白证照制证服务
A160505				政务大厅办件免费邮寄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制度服务
A16060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方标准修订服务
A160603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
A160604				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服务
A160605				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营商环境领域咨询服务
A160802				行政审批业务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行政审批事项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服务
A17010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A17010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A170105				营商环境评估评价服务
A17010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气瓶充装许可现场评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705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务服务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01				综合窗口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便民服务
<b>信访</b>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对突发疾病上访人员的应急救治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A150202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门户网站及其他主流媒体宣传服务
<b>能源</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电力企业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能源行业宣传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油气、节能、清洁能源利用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油气、节能、清洁能源利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01				能源行业职称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油气、节能、清洁能源利用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油气、节能、清洁能源利用行业咨询服务
<b>文物</b>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080302				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隐患评估
A080303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估
A080304				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A080305				应急物品储备服务
A080306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服务
A080307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b>国防动员</b>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103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编制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标准规范制修订服务
A160602				人防工程标准规范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A170103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4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5				人防工程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6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人防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 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b>粮食和物资储备</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粮食安全监测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节粮技术推广服务
A070102				绿色储粮新技术推广服务
A070103				新型粮食加工工艺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401				区域粮油品种品牌推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粮食信息服务
A150102				粮食安全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粮食工作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服务
A160202				农户存粮专项调查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粮油检化验人才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粮油产品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b>监狱管理</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指挥中心视频监控服务
A010202				监狱大门安检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壤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b>林业和草原</b>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强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A121005				自然保护地勘界服务
A121006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评估、规划编制等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林草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b>工商业联合会</b>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b>共青团</b>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做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A020909				青少年国家交往交流融合服务
A020910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骨干培训服务
A020911				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服务
A020912				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
A020913				青少年防艾和禁毒教育服务
A020914				青少年官校外培训服务
A020915				青少年家庭教育服务
A020916				爱国教育服务
A020917				爱党主体教育服务
A020918				对问题青少年进行帮教服务
A020919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实施社区矫正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青年就业招聘服务
A030102				青年就业培训服务
A030103				青少年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4				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202				“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青年心理咨询师技能提升培训服务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活动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从业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b>妇女联合会</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